津内部资料性准印证号：K170367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天津建筑业

TIAN JIN JIAN ZHU YE

2020.07
总第216期



中国一重研发大楼
——2019年度中国建筑工程鲁班奖项目

协会召开上半年建筑业企业经济运行情况分析会暨住建部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标准框架（征求意见稿）》座谈会



天津市建筑业协会于7月17日组织召开了天津市建筑业企业上半年经济运行情况分析会暨住建部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标准框架（征求意见稿）》座谈会。

天津市建筑业协会会长黑金山、市统计局投资统计处副处长李伟、市住建委建筑市场管理处董倩、天津大学教授孙慧及有关部门出席，本市部分建筑业企业主管领导和部门负责人参加。张微副会长兼秘书长主持会议。

会上，与会企业代表分别从新签合同额、上半年完成产值情况、管理成本、现金流量和工程结算等多个方面，对各自公司上半年经济运行主要情况进行了总结分析。同时，也提出了企业所面临的问题，包括建筑业市场竞争激烈，中小企业市场竞争处于劣势，企业压力大，生存艰难；资金短缺，建设单位资金不到位，企业垫资成常态。与会企业还提出了相关建议，希望有关政府部门出台一些对本市建筑业企业的扶持政策，促进建筑业企业可持续健康发展。

市统计局投资统计处李伟副处长对协会召开企业经济运行分析会给予充分肯定，并表示今后为协会进一步做好调查统计分析工作提供支持和帮助。

结合建筑业企业上半年经济运行情况和实地调研工作中反应出来的问题，孙慧教授提出编制建筑业“十四五”发展规划要客观地反映建筑行业发展现状，从实际出发科学编制未来发展规划。

黑金山会长在听取了大家发言后指出：随着近年来我市投资规模锐减，市场竞争愈加激烈，企业生存发展面临着艰巨挑战。他希望广大建筑施工企业迎难而上、直面挑战、立足自我、加快转型。结合本企业实际和适应市场规律制定清晰明确的企业发展战略。要不断创新机制，适应市场环境，坚定不移地实施“走出去”战略。要坚持诚信经营、合法经营，以质量创信誉，以诚信赢得市场。黑金山会长表示，协会将“不忘初心使命、牢记服务宗旨”，全力为企业服好务，履职尽责、担当作为。

与会同志还就住建部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标准框架（征求意见稿）》进行了讨论，提出了各自的意见建议。

以开展“党建质量年”活动为契机 共建再创新局面，工作再上新台阶



日前，市国资系统行业协会商会党委作出部署，在全市开展“国资系统社会组织党建质量年”活动。7月7日下午，天津市建筑业协会党总支与十一家党建共建单位召开座谈会。协会党总支书记、副会长兼秘书长张微传达了市国资系统行业协会商会党委《关于开展“国资系统社会组织党建质量年”活动的方案》，并围绕落实方案进行了专题部署。

座谈会上，各共建单位先后发言介绍了开展党建共建活动所取得的成果和体会，并一起研究探讨了下一步夯实深化党建共建活动的思路建议。

会议研究决定，结合半年工作总结，为分享交流各单位开展共建活动的成果和经验，拟于近期组织开展一次共建单位成果交流展示活动。

会议还传达了市住建委《关于开展2020年涉非涉稳风险专项排查的通知》文件精神。

目次 CONTENTS

部委专讯

3 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

5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关于推动智能建造与建筑工业化协同发展的指导意见

8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关于支持工业厂房销售推动高端产业集聚发展的通知

综合报道

9 不得以任何形式对民营企业参与交通基础设施建设运营设置限制性门槛

10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十三部门联合发布指导意见明确发展目标2035年我国全面实现建筑工业化迈入智能建造世界强国行列

11 全力做好下半年稳就业保就业工作
——从2020年《政府工作报告》谈建筑业发展形势

12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6部门印发《绿色社区创建行动方案》

13 企业资质将大洗牌！住建部出台征求意见稿！
文/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业研究

15 以“产业”为抓手 走现代化发展之路 文/冯路佳

16 准确把握机遇 树立发展信心
——从老基建“衰落”观点看建筑业发展前景
文/曹 水

热点观察

18 规范化推进是工程总承包健康发展基础
文/宋 健

20 打造高素质产业工人队伍助推建筑业高质量发展
文/栾德成

21 “两新一重”扛鼎稳投资下半场火热开局

23 让智能化梦想照进建筑业 文/冯路佳

京津冀一体化

25 10.5亿元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雄安新区建设

25 北京加强轨道交通建设工程汛期监测

25 北京开展城市体检查找安全隐患和短板

26 京雄高速公路北京段获批复 文/任 燕



天津建筑业

TIAN JIN JIAN ZHU YE

2020/7

总第216期

编印单位

天津市建筑业协会

编印人员

黑金山

张 微

王英英

编 辑

《天津建筑业》编辑部

天津建筑业

TIAN JIN JIAN ZHU YE

名　　称：天津建筑业

出版部门：《天津建筑业》编辑部

印刷单位：天津中铁物资印业有限公司

开　　本：大16开

字　　数：76800字

印 张 数：3

印　　数：2000册

出版时间：2020年7月25日

地　　址：天津市河东区大直沽中路7号

编辑部电话：(022)23528429

传　　真：(022)23528749

邮政编码：300170

网　　址：http://www.tjjzhy.org

电子邮箱：tjjzhyxh@163.com

提供服务　反映诉求
规范行为　促进发展

感谢关注天津市建筑业协会微信公号

微信号：tianjinjianzhuye

26　上半年天津滨海新区承接北京重点项目500余个投资额上千亿元

27　天津累计完成农村危房改造逾4万户

27　《天津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即将施行　实现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全覆盖

28　天津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累计出台改革措施103项

28　河北：省直住房公积金39项业务实现“最多跑一次”

29　河北省出台25条措施加强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工程质量管理

30　河北省鼓励机械式立体停车场建设

外埠建闻

31　河北所有乡镇和建制村全部通硬化路、通客车

31　广西：今年全区新建绿色建筑占比要达50%

31　上海：进一步加强本市建筑施工事故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监督管理

33　安徽阜阳强化建筑工地实名制管理

33　成都：探索建立“智慧工地”监管新模式

34　川渝国家级新区实现证照互办互发

34　大连市施工工地扬尘精细化管控再发力

35　福建长汀“六步棋”加强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有效遏制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35　各地区推行施工过程结算举措分析　文/程晓丽

37　广西出台33条措施推动科技创新发展

37　规范工程价款结算维护建设市场秩序　文/刘丽娟　倪琛煜

38　“轨道上的长三角”：打通区域经济大动脉

39　湖北襄阳中心：发挥职能作用 助力经济复苏

40　江苏南京分类分区改造提升建设工程围挡

41　昆明今年将改造215个老旧小区

41　南宁推进436个地下管网项目建设

42　青海省老旧小区改造力争10月底前全部开工

42　山东下月起试行农民工工资保证保险

建筑法苑

43　《民法典》对建筑业企业的重要影响及应对措施　文/杜玉明

44　不可调价监理合同如何突破的探讨

协会动态

47　2020年度天津市建设工程“海河杯”奖初评检查圆满结束

封面：中国一重研发大楼

——2019年度中国建筑工程鲁班奖项目

封底：讴歌党的伟大 分享共建成果

创新工作模式，不断改进完善

——协会召开工程创优工作研讨会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28号

《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已经2020年7月1日国务院第99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总　理　　李克强

2020年7月5日

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

第一条 为了促进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及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维护中小企业合法权益，优化营商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采购货物、工程、服务支付中小企业款项，应当遵守本条例。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所称大型企业，是指中小企业以外的企业。

中小企业、大型企业依合同订立时的企业规模类型确定。中小企业与机关、事业单位、大型企业订立合同时，应当主动告知其属于中小企业。

第四条 国务院负责中小企业促进工作综合管理的部门对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及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工作进行宏观指导、综合协调、监督检查；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相关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及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管理工作。

第五条 有关行业协会商会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组织章程，完善行业自律，禁止本行业大型企业利用优势地位拒绝或者迟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规范引导其履行及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义务，保护中小企业合法权益。

第六条 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不得要求中小企业接受不合理的付款期限、方式、条件和违约责任等交易条件，不得违约拖欠中小企业的货物、工程、服务款项。

中小企业应当依法经营，诚实守信，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合格的货物、工程和服务。

第七条 机关、事业单位使用财政资金从中小企业采购货物、工程、服务，应当严格按照批准的预算执行，不得无预算、超预算开展采购。

政府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保落实到位，不得由施工单位垫资建设。

第八条 机关、事业单位从中小企业采购货物、工程、服务，应当自货物、工程、服务交付之日起30日内支付款项；合同另有约定的，付款期限最长不得超过60日。

大型企业从中小企业采购货物、工程、服务，应当按照行业规范、交易习惯合理约定付款期限并及时支付款项。

合同约定采取履行进度结算、定期结算等结算方式的，付款期限应当自双方确认结算金额之日起算。

第九条 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与中小企业约定以货物、工程、服务交付后经检验或者验收合格作为支付中小企业款项条件的，付款期限应当自检验或者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合同双方应当在合同中约定明确、合理的检验或者验收期限，并在该期限内完成检验或者验收。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拖延检验或者验收的，付款期限自约定的检验或者验收期限届满之日起算。

第十条 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使用商业汇票等非现金支付方式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应当在合同中作出明确、合理约定，不得强制中小企业接受商业汇票等非现金支付方式，不得利用商业汇票等非现金支付方式变相延长付款期限。

第十一条 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大型企业不得强制要求以审计机关的审计结果作为结算依

据，但合同另有约定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二条　除依法设立的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外，工程建设中不得收取其他保证金。保证金的收取比例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不得将保证金限定为现金。中小企业以金融机构保函提供保证的，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应当接受。

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在保证期限届满后及时与中小企业对收取的保证金进行核实和结算。

第十三条　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不得以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或者在合同未作约定的情况下以等待竣工验收批复、决算审计等为由，拒绝或者迟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

第十四条　中小企业以应收账款担保融资的，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应当自中小企业提出确权请求之日起30日内确认债权债务关系，支持中小企业融资。

第十五条　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迟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应当支付逾期利息。双方对逾期利息的利率有约定的，约定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未作约定的，按照每日利率万分之五支付逾期利息。

第十六条　机关、事业单位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将上一年度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合同数量、金额等信息通过网站、报刊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开。

大型企业应当将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合同数量、金额等信息纳入企业年度报告，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第十七条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中小企业促进工作综合管理的部门应当建立便利畅通的渠道，受理对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拒绝或者迟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投诉。

受理投诉部门应当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及时将投诉转交有关部门、地方人民政府处理，有关部门、地方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及时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告知投诉人，同时反馈受理投诉部门。

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不履行及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义务，情节严重的，受理投诉部门可以依法依规将其失信信息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将相关涉企信息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依法实施失信惩戒。

第十八条　被投诉的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对投诉人进行恐吓、打击报复。

第十九条　对拒绝或者迟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机关、事业单位，应当在公务消费、办公用房、经费安排等方面采取必要的限制措施。

第二十条　审计机关依法对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大型企业支付中小企业款项情况实施审计监督。

第二十一条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督查制度，对及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二条　国家依法开展中小企业发展环境评估和营商环境评价时，应当将及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工作情况纳入评估和评价内容。

第二十三条　国务院负责中小企业促进工作综合管理的部门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建立企业规模类型测试平台，提供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服务。

对中小企业规模类型有争议的，可以向主张为中小企业一方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中小企业促进工作综合管理的部门申请认定。

第二十四条　国家鼓励法律服务机构为与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存在支付纠纷的中小企业提供法律服务。

新闻媒体应当开展对及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公益宣传，依法加强对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拒绝或者迟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行为的舆论监督。

第二十五条　机关、事业单位违反本条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机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支付中小企业货物、工程、服务款项；

（二）拖延检验、验收；

（三）强制中小企业接受商业汇票等非现金支付方式，或者利用商业汇票等非现金支付方式变相延长付款期限；

（四）没有法律、行政法规依据或者合同约定，要求以审计机关的审计结果作为结算依据；

（五）违法收取保证金，拒绝接受中小企业提供的金融机构保函，或者不及时与中小企业对保证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关于推动智能建造与建筑工业化协同发展的指导意见

建市〔2020〕6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委、管委、局）、发展改革委、科技厅（局）、工业和信息化厅（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生态环境厅（局）、交通运输厅（局、委）、水利厅（局）、市场监管局，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各银保监局，各地区铁路监督管理局，民航各地区管理局：

建筑业是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为我国经济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但建筑业生产方式仍然比较粗放，与高质量发展要求相比还有很大差距。为推进建筑工业化、数字化、智能化升级，加快建造方式转变，推动建筑业高质量发展，制定本指导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围绕建筑业高质量发展总体目标，以大力发展建筑工业化为载体，以数字化、智能化升级为动力，创新突破相关核心技术，加大智能建造在工程建设各环节应用，形成涵盖科研、设计、生产加工、施工装配、运营等全产业链融合一体的智能建造产业体系，提升工程质量安全、效益和品质，有效拉动内需，培育国民经济新的增长点，实现建筑业转型升级和持续健康发展。

二、基本原则

市场主导，政府引导。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强化企业市场主体地位，积极探索智能建造与建筑工业化协同发展路径和模式，更好发挥政府在顶层设计、规划布局、政

金进行核实、结算；

（六）以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或者在合同未作约定的情况下以等待竣工验收批复、决算审计等为由，拒绝或者迟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

（七）未按照规定公开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信息；

（八）对投诉人进行恐吓、打击报复。

第二十六条 机关、事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一）使用财政资金从中小企业采购货物、工程、服务，未按照批准的预算执行；

（二）要求施工单位对政府投资项目垫资建设。

第二十七条 大型企业违反本条例，未按照规定在企业年度报告中公示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信息或者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国有大型企业没有合同约定或者法律、行政法规依据，要求以审计机关的审计结果作为结算依据的，由其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二十八条 部分或者全部使用财政资金的团体组织采购货物、工程、服务支付中小企业款项，参照本条例对机关、事业单位的有关规定执行。

军队采购货物、工程、服务支付中小企业款项，按照军队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条例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策制定等方面的引导作用，营造良好发展环境。

立足当前，着眼长远。准确把握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趋势，加强战略谋划和前瞻部署，引导各类要素有效聚集，加快推进建筑业转型升级和提质增效，全面提升智能建造水平。

跨界融合，协同创新。建立健全跨领域跨行业协同创新体系，推动智能建造核心技术联合攻关与示范应用，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应用。激发企业创新创业活力，支持龙头企业与上下游中小企业加强协作，构建良好的产业创新生态。

节能环保，绿色发展。在建筑工业化、数字化、智能化升级过程中，注重能源资源节约和生态环境保护，严格标准规范，提高能源资源利用效率。

自主研发，开放合作。大力提升企业自主研发能力，掌握智能建造关键核心技术，完善产业链条，强化网络和信息安全管理，加强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障，促进国际交流合作，形成新的比较优势，提升建筑业开放发展水平。

三、发展目标

到2025年，我国智能建造与建筑工业化协同发展的政策体系和产业体系基本建立，建筑工业化、数字化、智能化水平显著提高，建筑产业互联网平台初步建立，产业基础、技术装备、科技创新能力以及建筑安全质量水平全面提升，劳动生产率明显提高，能源资源消耗及污染排放大幅下降，环境保护效应显著。推动形成一批智能建造龙头企业，引领并带动广大中小企业向智能建造转型升级，打造“中国建造”升级版。

到2035年，我国智能建造与建筑工业化协同发展取得显著进展，企业创新能力大幅提升，产业整体优势明显增强，“中国建造”核心竞争力世界领先，建筑工业化全面实现，迈入智能建造世界强国行列。

四、重点任务

（一）加快建筑工业化升级。

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推动建立以标准部品为基础的专业化、规模化、信息化生产体系。加快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建筑工业化技术协同发展，在建造全过程加大建筑信息模型（BIM）、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移动通信、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技术的集成与创新应用。大力推进先进制造设备、智能设备及智慧工地相关装备的研发、制造和推广应用，提升各类施工机具的性能和效率，提高机械化施工程度。加快传感器、高速移动通讯、无线射频、近场通讯及二维码识别等建筑物联网技术应用，提升数据资源利用水平和信息服务能力。加快打造建筑产业互联网平台，推广应用钢结构构件智能制造生产线和预制混凝土构件智能生产线。

（二）加强技术创新。

加强技术攻关，推动智能建造和建筑工业化基础共性技术和关键核心技术研发、转移扩散和商业化应用，加快突破部品部件现代工艺制造、智能控制和优化、新型传感感知、工程质量检测监测、数据采集与分析、故障诊断与维护、专用软件等一批核心技术。探索具备人机协调、自然交互、自主学习功能的建筑机器人批量应用。研发自主知识产权的系统性软件与数据平台、集成建造平台。推进工业互联网平台在建筑领域的融合应用，建设建筑产业互联网平台，开发面向建筑领域的应用程序。加快智能建造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培育一批技术创新中心、重点实验室等科技创新基地。围绕数字设计、智能生产、智能施工，构建先进适用的智能建造及建筑工业化标准体系，开展基础共性标准、关键技术标准、行业应用标准研究。

（三）提升信息化水平。

推进数字化设计体系建设，统筹建筑结构、机电设备、部品部件、装配施工、装饰装修，推行一体化集成设计。积极应用自主可控的BIM技术，加快构建数字设计基础平台和集成系统，实现设计、工艺、制造协同。加快部品部件生产数字化、智能化升级，推广应用数字化技术、系统集成技术、智能化装备和建筑机器人，实现少人甚至无人工厂。加快人机智能交互、智能物流管理、增材制造等技术和智能装备的应用。以钢筋制作安装、模具安拆、混凝土浇筑、钢构件下料焊接、隔墙板和集成厨卫加工等工厂生产关键工艺环节为重点，推进工艺流程数字化和建筑机器

人应用。以企业资源计划（ERP）平台为基础，进一步推动向生产管理子系统的延伸，实现工厂生产的信息化管理。推动在材料配送、钢筋加工、喷涂、铺贴地砖、安装隔墙板、高空焊接等现场施工环节，加强建筑机器人和智能控制造楼机等一体化施工设备的应用。

（四）培育产业体系。

探索适用于智能建造与建筑工业化协同发展的新型组织方式、流程和管理模式。加快培育具有智能建造系统解决方案能力的工程总承包企业，统筹建造活动全产业链，推动企业以多种形式紧密合作、协同创新，逐步形成以工程总承包企业为核心、相关领先企业深度参与的开放型产业体系。鼓励企业建立工程总承包项目多方协同智能建造工作平台，强化智能建造上下游协同工作，形成涵盖设计、生产、施工、技术服务的产业链。

（五）积极推行绿色建造。

实行工程建设项目全生命周期内的绿色建造，以节约资源、保护环境为核心，通过智能建造与建筑工业化协同发展，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减少建筑垃圾的产生，大幅降低能耗、物耗和水耗水平。推动建立建筑业绿色供应链，推行循环生产方式，提高建筑垃圾的综合利用水平。加大先进节能环保技术、工艺和装备的研发力度，提高能效水平，加快淘汰落后装备设备和技术，促进建筑业绿色改造升级。

（六）开放拓展应用场景。

加强智能建造及建筑工业化应用场景建设，推动科技成果转化、重大产品集成创新和示范应用。发挥重点项目以及大型项目示范引领作用，加大应用推广力度，拓宽各类技术的应用范围，初步形成集研发设计、数据训练、中试应用、科技金融于一体的综合应用模式。发挥龙头企业示范引领作用，在装配式建筑工厂打造“机器代人”应用场景，推动建立智能建造基地。梳理已经成熟应用的智能建造相关技术，定期发布成熟技术目录，并在基础条件较好、需求迫切的地区，率先推广应用。

（七）创新行业监管与服务模式。

推动各地加快研发适用于政府服务和决策的信息系统，探索建立大数据辅助科学决策和市场监管的机制，完善数字化成果交付、审查和存档管理体系。通过融合遥感信息、城市多维地理信息、建筑及地上地下设施的BIM、城市感知信息等多源信息，探索建立表达和管理城市三维空间全要素的城市信息模型（CIM）基础平台。建立健全与智能建造相适应的工程质量、安全监管模式与机制。引导大型总承包企业采购平台向行业电子商务平台转型，实现与供应链上下游企业间的互联互通，提高供应链协同水平。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实施。各地要建立智能建造和建筑工业化协同发展的体系框架，因地制宜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明确时间表、路线图及实施路径，强化部门联动，建立协同推进机制，落实属地管理责任，确保目标完成和任务落地。

（二）加大政策支持。各地要将现有各类产业支持政策进一步向智能建造领域倾斜，加大对智能建造关键技术研究、基础软硬件开发、智能系统和设备研制、项目应用示范等的支持力度。对经认定并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智能建造企业可按规定享受相关优惠政策。企业购置使用智能建造重大技术装备可按规定享受企业所得税、进口税收优惠等政策。推动建立和完善企业投入为主体的智能建造多元化投融资体系，鼓励创业投资和产业投资投向智能建造领域。各相关部门要加强跨部门、跨层级统筹协调，推动解决智能建造发展遇到的瓶颈问题。

（三）加大人才培育力度。各地要制定智能建造人才培育相关政策措施，明确目标任务，建立智能建造人才培养和发展的长效机制，打造多种形式的高层次人才培养平台。鼓励骨干企业和科研单位依托重大科研项目和示范应用工程，培养一批领军人才、专业技术人员、经营管理人员和产业工人队伍。加强后备人才培养，鼓励企业和高等院校深化合作，为智能建造发展提供人才后备保障。

（四）建立评估机制。各地要适时对智能建造与建筑工业化协同发展相关政策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重点评估智能建造发展目标落实与完成情况、产业发展情况、政策出台情况、标准规范编

天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文件

津住建发〔2020〕3号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关于支持工业厂房销售推动高端产业集聚发展的通知

（试行）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我市新动能引育五年行动计划，推动高端产业集聚发展，进一步支持各区招商引资，助力我市新旧动能转换和经济高质量发展，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支持我市工业厂房销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通知适用于国务院和市人民政府批准的工业园区及我市京津冀产业转移重点承接平台（以下统称工业园区）范围内，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并按照规划资源部门审定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实施建设，且主体结构已封顶的新建工业厂房（不包括已办理不动产首次登记的项目）的销售及再次转让行为。

二、工业厂房进行销售的，应当符合国家和本市相关规定及项目所在区人民政府对相关工业园区产业定位等指标要求。

三、工业厂房可以按幢、层或套进行销售。本通知印发前已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工业厂房，最小销售单元建筑面积不得小于300平方米；本通知印发前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工业厂房，最小销售单元建筑面积不得小于500平方米。

四、工业厂房销售对象及再次转让的工业厂房买受人，应当为依法注册登记的企业，并符合项目所在区人民政府或工业园区管委会对进驻企业的产业类别等要求。区人民政府或工业园区管委会应当对购买本园区内工业厂房的企业严格把关，将购买企业的名称、机构代码证号等基本信息录入本市房屋交易管理系统，已录入管理系统的企业方可网签买卖合同或存量房屋买卖协议。

五、区相关职能部门应当落实工业厂房建设、企业准入及使用等属地监管责任，切实加强各审批环节的监督管理，对出现擅自改变用途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房地产开发企业或买受人，按照国家和本市相关规定予以处理，并按照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有关要求实施联合惩戒。

六、本通知自2020年8月1日起施行，试行期一年。

2020年7月10日

（此件主动公开）

天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7月10日 印发

制情况等，并通报结果。

（五）营造良好环境。要加强宣传推广，充分发挥相关企事业单位、行业学协会的作用，开展智能建造的政策宣传贯彻、技术指导、交流合作、成果推广。构建国际化创新合作机制，加强国际交流，推进开放合作，营造智能建造健康发展的良好环境。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铁路局

中国民用航空局

2020年7月3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不得以任何形式对民营企业参与交通基础设施建设运营设置限制性门槛

近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12个部门出台意见，支持民营企业参与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发展，强调不得以任何形式对民营企业参与交通基础设施建设运营设置限制性门槛。

《关于支持民营企业参与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发展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明确，要破除市场准入壁垒，维护公平竞争秩序。不得以施工企业必须在施工所在地设立子公司为由限制民营企业参与项目投标，不得在招标文件中提出明显超出项目特点和实际需求的资质资格、业绩、奖项等要求。全面清理交通基础设施领域现有资质资格限制性规定，分类提出处理措施。

《意见》指出，要创新完善体制机制，营造良好政策环境。加快研究制定和完善符合市场原则的铁路行业调度、收费定价、财务清算等方面的规则和制度。公平配置航权时刻等资源，不得因企业性质不同对航线、时刻、航油、航材、飞行员、机场等要素实施差异化供给。推广站城融合开发新模式，鼓励民营企业通过独资、股权合作等方式参与依托既有枢纽的城市更新和新建枢纽区域综合开发。

《意见》明确，塑造新型商业模式，支持和鼓励民营企业参与重大铁路项目建设以及铁路客货站场经营开发、移动互联网服务、快递物流等业务经营。支持民营企业参与以货运功能为主的机场、通用机场、直升机起降点项目建设，获取航空货运国内和国际航权，加快国际物流供应链体系建设；参与机场服务配套设施建设运营。研究支持从事航空货运的民营企业扩大货运飞机引进规模。鼓励具备专业经验的民营企业参与高速公路服务区经营活动。拓宽社会资本参与城市停车设施建设运营渠道，支持和鼓励民营企业推动5G、物联网、互联网等智能技术与停车设施建设、管理、运营深度融合。

《意见》指出，要减轻企业实际负担，保障企业合法收入。强化资源要素支持，解决企业实际困难。建立民营企业参与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发展沟通协商机制，形成鼓励民营企业投资建设的项目库，定期向社会公开推介。□

（中国建设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十三部门联合发布指导意见明确发展目标 2035年我国全面实现建筑工业化 迈入智能建造世界强国行列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等13个部门印发的《关于推动智能建造与建筑工业化协同发展的指导意见》日前公布。该指导意见提出，到2035年，我国智能建造与建筑工业化协同发展取得显著进展，企业创新能力大幅提升，产业整体优势明显增强，“中国建造”核心竞争力世界领先，建筑工业化全面实现，迈入智能建造世界强国行列。

指导意见指出，建筑业是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为我国经济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但建筑业生产方式仍然比较粗放，与高质量发展要求相比还有很大差距。为推进建筑工业化、数字化、智能化升级，加快建造方式转变，推动建筑业高质量发展，制定该指导意见。

指导意见明确，到2025年，我国智能建造与建筑工业化协同发展的政策体系和产业体系基本建立，建筑工业化、数字化、智能化水平显著提高，建筑产业互联网平台初步建立，产业基础、技术装备、科技创新能力以及建筑安全质量水平全面提升，劳动生产率明显提高，能源资源消耗及污染排放大幅下降，环境保护效应显著。推动形成一批智能建造龙头企业，引领并带动广大中小企业向智能建造转型升级，打造“中国建造”升级版。

指导意见要求，围绕建筑业高质量发展总体目标，以大力发展建筑工业化为载体，以数字化、智能化升级为动力，创新突破相关核心技术，加大智能建造在工程建设各环节应用，形成涵盖科研、设计、生产加工、施工装配、运营等全产业链融合一体的智能建造产业体系，提升工程质量安全、效益和品质，有效拉动内需，培育国民经济新的增长点，实现建筑业转型升级和持续健康发展。

指导意见提出，推动智能建造与建筑工业化协同发展的基本原则是：市场主导，政府引导。立足当前，着眼长远。跨界融合，协同创新。节能环保，绿色发展。自主研发，开放合作。

指导意见明确了七项重点任务：

一是加快建筑工业化升级。加快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建筑工业化技术协同发展，在建造全过程加大建筑信息模型（BIM）、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移动通信、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技术的集成与创新应用。

二是加强技术创新。加强技术攻关，推动智能建造和建筑工业化基础共性技术和关键核心技术研发、转移扩散和商业化应用，加快突破部品部件现代工艺制造、智能控制和优化、新型传感感知、工程质量检测监测、数据采集与分析、故障诊断与维护、专用软件等一批核心技术。

三是提升信息化水平。推进数字化设计体系建设，统筹建筑结构、机电设备、部品部件、装配施工、装饰装修，推行一体化集成设计。积极应用自主可控的BIM技术，加快构建数字设计基础平台和集成系统，实现设计、工艺、制造协同。加快人机智能交互、智能物流管理、增材制造等技术和智能装备的应用。以企业资源计划（ERP）平台为基础，进一步推动向生产管理子系统的延伸，实现工厂生产的信息化管理。

四是培育产业体系。探索适用于智能建造与建筑工业化协同发展的新型组织方式、流程和管理模式。加快培育具有智能建造系统解决方案能力的工程总承包企业，统筹建造活动全产业链，



日前，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印发《关于全力做好下半年稳就业保就业有关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明确要集中政策资源，强化要素支撑，加强项目资金投入，促就业举措要应出尽出，拓岗位办法要能用尽用。

《通知》指出，更好地发挥投资对就业的拉动作用，合理调配各类资金流向，优先支持具有民生效益和就业效应的项目。用好用足抗疫特别国债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重点支持带动就业能力强的补短板项目。扎实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大力提升县城公共设施和服务能力，开发更多就业岗位。因地制宜适当扩大今年以工代赈规模，将更多返乡留乡贫困劳动力纳入政策覆盖范围。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大力发展数字经济，充分发挥双创示范基地带动作用，加快双创支撑平台项目建设，鼓励创业带动就业。支持养老、医疗、家政等社区家庭服务业发展壮大，吸纳更多就业。实施适当政策倾斜，扩大省级资金投入，撬动更多社会资源，支持返乡入乡创业和长江流域渔民退捕安置，带动更多农民工等人员就地就近就业创业。

《通知》强调，各地要切实增强紧迫感、责任感，把就业摆在“六稳”“六保”首要位置，系统谋划、精心部署下半年稳就业保就业工作。要深入开展调查研究，科学研判下半年就业走势。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重点行业、重点企业、重点群体，要持续开展跟踪监测和动态分析。进一步强化规模性失业风险预警和防范，结合实际制定稳就业预案。要坚持就业优先导向的宏观调控。全面强化就业优先政策，注重财政、货币、金融、产业、区域、贸易等经济政策与就业政策的衔接配套、协调联动，努力实现经济发展与扩大就业良性互动。切实抓好政策落实落地。□

（中国建设报）

推动企业以多种形式紧密合作、协同创新，逐步形成以工程总承包企业为核心、相关领先企业深度参与的开放型产业体系。鼓励企业建立工程总承包项目多方协同智能建造工作平台，强化智能建造上下游协同工作，形成涵盖设计、生产、施工、技术服务的产业链。

五是积极推行绿色建造。实行工程建设项目全生命周期内的绿色建造，以节约资源、保护环境为核心，通过智能建造与建筑工业化协同发展，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减少建筑垃圾的产生，大幅降低能耗、物耗和水耗水平。推动建立建筑业绿色供应链，推行循环生产方式，提高建筑垃圾的综合利用水平。加大先进节能环保技术、工艺和装备的研发力度，提高能效水平，加快淘汰落后装备设备和技术，促进建筑业绿色改造升级。

六是开放拓展应用场景。加强智能建造及建筑工业化应用场景建设，推动科技成果转化、重大产品集成创新和示范应用。发挥重点项目以及大型项目示范引领作用，加大应用推广力度，拓宽各类技术的应用范围，初步形成集研发设计、数据训练、中试应用、科技金融于一体的综合应用模式。

七是创新行业监管与服务模式。推动各地加快研发适用于政府服务和决策的信息系统，探索建立大数据辅助科学决策和市场监管的机制，完善数字化成果交付、审查和存档管理体系。□

（建筑时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6部门印发《绿色社区创建行动方案》

近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民政部、公安部、生态环境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6部门联合印发《绿色社区创建行动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按照《绿色生活创建行动总体方案》部署要求，开展绿色社区创建行动。

《方案》指出，绿色社区创建行动以广大城市社区为创建对象，将绿色发展理念贯穿社区设计、建设、管理和服务等活动的全过程，以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方式，推进社区人居环境建设和整治，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环境与幸福生活的向往。到2022年，绿色社区创建行动取得显著成效，力争全国60%以上的城市社区参与创建行动并达到创建要求，基本实现社区人居环境整洁、舒适、安全、美丽的目标。

《方案》明确绿色社区创建行动，包括5项内容：一是建立健全社区人居环境建设和整治机制。坚持美好环境与幸福生活共同缔造理念，充分发挥社区党组织领导作用和社区居民委员会主体作用，统筹协调业主委员会、社区内的机关和企事业单位等，共同参与绿色社区创建。推动城市管理进社区。推动设计师、工程师进社区。二是推进社区基础设施绿色化。积极改造提升社区水电路气等基础设施，采用节能照明、节水器具等绿色产品、材料。综合治理社区道路，实施生活垃圾分类，推进海绵化改造和建设。三是营造社区宜居环境。因地制宜推动适老化改造和无障碍设施建设，合理布局和建设各类社区绿地，配建停车及充电设施，加强噪声治理，提升社区宜居水平。结合绿色社区创建，探索建设安全健康、设施完善、管理有序的完整居住社区。四是提高社区信息化智能化水平。推进社区市政基础设施智能化改造和安防系统智能化建设。整合社区安保、车辆、公共设施管理、生活垃圾排放登记等数据信息。鼓励物业服务企业大力发展线上线下社区服务。五是培育社区绿色文化。建立健全社区宣传教育制度，加强培训，完善宣传场所及设施设置，定期发布创建活动信息。编制发布社区绿色生活行为公约，倡导居民选择绿色生活方式。



《方案》要求，各地要把绿色社区创建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建立部门协作机制，制订实施方案，统筹推进绿色社区创建。优先安排居民创建意愿强、积极性高、有工作基础的社区开展创建。结合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同步开展绿色社区创建。

《方案》强调，要统筹相关政策予以支持，吸引社会力量参与，强化技术支撑，积极选用经济适用、绿色环保的技术、工艺、材料、产品。动员志愿者、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广泛参与绿色社区创建行动，形成各具特色的绿色社区创建模式。

《方案》还提出了5方面16项具体创建标准。□

企业资质将大洗牌！住建部出台征求意见稿！

文/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近日，住建部发布《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标准框架（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在通知中明确：

改革后，工程勘察资质分为综合资质和专业资质，工程设计资质分为综合资质、行业资质、专业资质和事务所资质，施工资质分为综合资质、总承包资质、专业承包资质和专业作业资质，工程监理资质分为综合资质和专业资质。

一、资质审批全面下放：

大部分资质下放至省级部门审批保持现行审批模式不变的同时，加大简政放权力度，除综合资质外，全部下放至省级及以下有关主管部门审批（其中，涉及公路、水运、水利、通信、铁路、民航等资质的审批权限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确定），进一步压减审批环节，提高审批效率。

加快推动企业资质审批事项线上办理，实行全程网上申报和审批，逐步实现企业资质审批“一网通办”，所有企业资质信息均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公开发布，供社会公众查询。企业资质全国通用，严禁各行业、各地区设置限制性措施。

二、65%资质合并或取消：

“能减则减、能并则并”按照“能减则减、能并则并”的原则，大幅压减企业资质类别和等级。据统计，改革前，工程勘察、工程设计、施工、工程监理资质共264项，缩减后数量为92，整体减少了65%。

工程勘察资质将原有13类资质缩减到4类资质，减少70%。

保留综合资质。将4类专业资质及勘察劳务资质整合为岩土工程、工程测量、勘探测试等3类专业资质。专业资质等级压减为甲、乙两级（勘探测试专业资质不分等级），原丙级资质并入相应专业乙级资质。

工程设计资质将原有184类资质缩减到50类资质，减少72%。

保留综合资质。对部分行业资质进行整合，其中，冶金行业与建材行业合并为冶金建材行业资质，轻纺行业、农林行业、商物粮行业合并为轻纺农林商物粮行业，电子行业、通信行业、广电行业合并为电子通信广电行业，石油天然气行业并入化工石化医药行业，军工行业并入机械行业，核工业行业并入电力行业，资质等级压减为甲、乙两级，原丙级资质并入相应行业乙级资质。取消海洋行业及专业资质，相关企业可以换发相近行业资质。整合原化工石化医药、石油天然气、电力、市政行业中的专业资质，资质等级压减为甲、乙两级，原丙级资质并入相应专业乙级资质；取消其他行业的专业资质，并入相应行业资质，原甲、乙级专业资质并入相应等级的行业资质，原丙级专业资质并入乙级行业资质。将专项资质调整为通用专业资质，取消环境工程专项资质的5个专项类别，整合为环境工程专业资质，资质等级压减为甲、乙两级，原丙级资质并入相应专业乙级资质。保留3类事务所资质。

施工资质特级资质退出历史舞台

将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调整为施工综合资质，取得原10类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中的任一类，即可换发综合资质。取得综合资质的企业，可承担各类别、各等级施工总承包业务，不再申请或持有其他施工资质。

保留原12类施工总承包资质，将机场场道工程专业承包资质、民航空管工程及机场弱电系统工程专业承包资质和机场目视助航工程专业承包资质等合并为民航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取得上

述3个专业承包资质中的任一个，即可换发民航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施工总承包资质等级压减为甲、乙两级，甲级资质在本类别内承揽业务规模不受限制，原一级资质调整为甲级资质，其他等级资质合并为乙级资质。

保留地基基础工程、起重设备安装工程、核工程等专业承包资质；将原专业承包资质整合为建筑装修装饰类、建筑机电类、公路工程类、港口与航道工程类、铁路工程类、水利水电工程类、通用类专业承包资质；专业承包资质不分等级。

将劳务企业资质调整为专业作业资质，由审批制改为备案制，不分等级。

工程监理资质

打破“退出谣言”，专业资质等级压减为甲、乙两级。

保留综合资质。取消水利水电工程、公路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等专业资质，其资质要求执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规定。取消农林工程监理资质，建设单位委托农林工程监理业务时，不再作资质要求。上述4个监理专业资质取消后，相关企业可以换发相近专业同等级监理专业资质。监理专业资质等级压减为甲、乙两级，原丙级资质并入相应专业的乙级资质。取消事务所资质。

值得一提的是，文件提出，对可由市场自主选择、行业自律进行调节的企业资质类别予以取消。这对于行业内对“取消监理制度”的猜测给与了大反转。

三、过渡和配套措施：

个人职业资格管控或将加码

资质过渡期

为减轻企业换证负担，原资质证书有效期于2020年7月1日至2021年12月30日届满的，统一延长至2021年12月31日。新资质标准发布后，设置适当的企业资质过渡期，到期后实行简单换证，即按照新旧资质对应关系直接换发新资质证书，不再重新核定资质。

资质标准

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标准框架确定后，启动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规定、资质标准等的修订工作，有针对性地调整企业资质标准中的考核指标，原则上不提高标准，最低等级资质可适当降低准入门槛。多个资质合并的，将兼顾合并前的各项资质标准，在修订资质管理规定和标准时，充分考虑资质类别压减对企业的影响。

配套措施

在淡化企业资质管理的同时，进一步强化个人职业资格管理，健全建筑市场诚信体系，加快推行工程担保和工程保险制度，更多通过市场机制约束工程建设各方主体的行为。同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力度，持续规范建筑市场秩序。□



以“产业”为抓手 走现代化发展之路

文/冯路佳

随着我国建筑业的不断发展，建筑业产业结构也发生了深刻的变化：从粗放型走向集约化、从单一生产走向多元化经营、从封闭走向全球开放，转型升级成为建筑业发展的客观规律。当前，以标准化设计、工厂化生产、装配化施工、一体化装修、信息化管理和智能化应用等为主要特征的建筑产业现代化已成为大势所趋、时代所向，是实现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方式。

发展装配式建筑是实现建筑产业现代化的重要途径

说到装配式建筑，业内人士将其比喻为“搭积木”：先用标准模具将柱、梁、楼板、墙体和楼梯等建筑构件在工厂里成批量用机器浇筑成型，再将预制好的“零件”运送到施工现场拼装。

与传统建造方式相比，装配式建筑的标准化作业使得建造方式发生了根本性变化：工期可缩短3个月以上、工序可减少50%以上、人员可减少40%左右，同时房屋使用面积可增加2%左右，在减少粉尘污染等方面的环保效益更为凸显，发展装配式建筑被认为是实现建筑产业现代化的重要途径。

“‘装配’不是目的，而是最能直接体现技术进步与工业化优势的先进生产力代表，也是促进建筑工业化发展的驱动力和风向标。”中国建筑学会建筑产业现代化发展委员会秘书长叶明表示，当前装配式建筑发展的重点是要努力提升企业的基础能力和产业链协同水平，必须要沉下心来将建筑业改革的基点放到“产业”发展上来。

山西建筑产业现代化潇河园区紧紧抓住了“建筑产业”这个牵动建筑业改革发展全局的“牛鼻子”，将“制造”成功转向“智造”。“我们运用信息化和智能化技术，运用三维地理信息系统+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实现制造的数字化、信息化；运用工业机器人、射频识别技术、工业大数据分析等‘工业4.0’先进模块进行生产和管理，实现智能化制造。”该园区负责人说。

在山西建筑产业现代化晋中园区PC车间综合生产线上，工人们正在赶制订单产品。“我们的PC构件生产区从开工到投产仅用了66天，开创了投资快、建设快、达产快的项目建设新高度。”园区负责人表示，在这里，见不到传统建筑工地上尘土飞扬的场景，一个个钢筋混凝土叠合楼板、墙板、楼梯及阳台等建筑构件均采用流水线生产，然后运到施工现场，现场工人按图组装，工地上不会出现大规模浇筑、砌墙、抹灰等湿作业场景。不仅可以大量减少建筑垃圾产生，还能够减少因施工形成的噪音和扬尘污染。

发展装配式建筑 推动建筑业走绿色发展之路

传统建筑业资源消耗大、污染物排放多、固体废弃物利用率低。随着绿色发展理念深入人心，人们把更多的目光放在了对自然资源的高效利用、与环境的和谐共处上，走绿色发展之路正是推进建筑产业现代化的重要内容。

粉煤灰、炉渣……各种工业废弃物变为装配式绿色建材，这一神奇过程正在山西建筑产业现代化霍州园区的蒸压粉煤灰加气混凝土生产线上完成。该生产线以粉煤灰为主要原料，制成多气孔混凝土砌块和板材，成为一种性能优越的新型建筑材料。产品不仅可以应用在混凝土框架结构的围护体系上，还可以更广泛地应用于各种钢结

准确把握机遇　树立发展信心

——从老基建“衰落”观点看建筑业发展前景

文/曹　水

随着今年政府工作报告“两新一重”建设的提出，“新基建”成了人们热议的焦点。虽然新基建与“老基建”只有一字之差，但在网络上，绝大多数议论却并未将其与建筑业相关联，而是将目光聚焦在高新技术层面。据此，不少人认为：第一，新基建的提出，标志着老基建的“衰落”；第二，新基建崛起，与建筑业关系不大，传统建筑行业或将错失新一轮发展机会。

不得不说，第一种观点，是对建筑业发展现状的无知；第二种观点，则是对建筑业未来发展前景的短视。这两种观点的存在充分说明，仍有部分人对行业走上高质量发展之路信心不足。

立足老基建　展现新作为

业内人士必须认识到，推进新基建，并不是抛弃老基建，更不是取代老基建。以铁路、公路、机场、港口和水利设施等为代表的传统基础设施建设，在我国经济社会发展中依然发挥着重要基础作用。无论从短期还是长远来看，传统基建稳投资稳增长的主基调并没有变。

从短期看，据不完全统计，截至今年3月中旬，全国各地公布的2020年重点建设项目中，22个省总项目数量约1.43万项，15个省项目总投资额约37万亿元，16个省2020年计划投资额6.57万亿元，其中基建投资是重中之重，部分地区基建计划投资额甚至占到了总投资额的一半以上。以建设大数据中心闻名的贵州省，有583个重大工程项目在4月集中开工，老基建与新基建的投资额之比约等于5∶1。

从长远来看，新型城镇化建设仍在加速发展。城镇化建设的持续推进，是建筑业过去几十年快速发展的直接动力。据统计，2019年中国的城镇化率为60.60%，离中等发达国家75%的标准还有约15%的差距。目前，中国的城镇化率约以每年1个百分点的速度在提高，假设速度保持不变，建筑业还有很长的发展窗口期。据专业机构

构住宅、酒店、写字楼和工业厂房等装配式结构的内外隔墙、屋面等。该生产线取代传统固体废弃物填埋的处理方式，每年可消耗粉煤灰36万吨、炉渣7万吨、脱硫石膏35万吨，可节约土地填埋空间83万立方米、土地资源约1246亩、固体废弃物处置成本1000余万元，有效实现了工业固体废弃物从末端治理到源头控制的转变。

“我们倾力打造集装配式建筑研发、设计、生产、施工、运营于一体的全产业链集成体系，建设了7个建筑产业现代化园区，基本实现了以150公里为半径对山西地域的全覆盖。”山西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孙波表示，“企业要突破发展的‘天花板’只有两种方法：提供增长的动力，对抗增长的阻力，建筑产业现代化就是我们实现高质量发展的重要路径。”

对于建筑业来说，建筑产业现代化是一次生产方式的革命，是一次大浪淘沙，甚至会引发行业“洗牌”。在此过程中，建筑业企业无法逃避因巨变带来的阵痛，有些企业甚至面临着生死存亡的抉择。叶明坦言，建筑产业现代化的发展前途是光明的，但道路必定是曲折的。他同时强调：“建筑业从业人员应该认识到，这是一个千载难逢的浴火重生、弯道超车的机遇，更是我国建筑业告别低水平同质化竞争、转型升级迈向高质量发展的最佳机遇。我们一定要顺势而为，敞开怀抱拥抱这一历史性的变革。”□

分析，从现在到2023年，建筑业仍将保持7%的年均复合增长率。

这说明，支撑建筑业快速发展的基础并没有改变，行业企业在新时代仍然大有可为。

发力新基建　注入强动力

新基建主要是指5G基站、特高压、城际高速铁路和城市轨道交通、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大数据中心、人工智能和工业互联网的建设，其本质上是信息数字化的基础设施建设。老基建解决了物和人的连接，公路、机场的修建，给区域带来商业的繁荣；新基建则解决了数据的连接、交互和处理。简而言之，老基建为新基建的发展提供了巨大的市场，而新基建则为老基建的升级提供了强大的技术支撑。

专家认为，社会经济的发展分为要素驱动、投资驱动、创新驱动和财富驱动4个阶段。建筑业经历了以廉价劳动力为主的要素驱动阶段、以基础设施建设为代表的投资驱动阶段，如今经过深化改革，正快步迈进创新发展阶段。5G、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和量子计算等新技术，将给建筑业产业升级带来更大空间，推动形成新的产品服务、新的生产体系和新的商业模式。

当前，传统建筑业与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相融合，智慧建筑收获无数赞叹；与节能环保新理念、新材料、新技术相融合，绿色建筑走入大众视野；与BIM（建筑信息模型）、3D打印、装配式技术相融合，工业化生产雏形显现……借助新技术，建筑业生产方式、管理模式、商业模式正在改变。

因此，建筑业企业必须拥抱以信息基础设施为特征的新基建，主动求变，借助科技创新走上高质量发展道路。

树立发展信心　释放新潜力

人们感叹老基建的“衰落”、认为新基建与建筑业无关，本质上都是对建筑业保持支柱产业地位、未来实现更好发展的不自信。这种不自信，源于对建筑业发展历史、现实认知的不清晰，对改革转型举措的误解，必须予以廓清。

建筑业的持续繁荣，是我国社会经济健康快速发展的需要。建筑业在过去几十年中为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了突出贡献，支柱产业地位不断巩固。当前，我国社会生产和社会需求发生了新变化，社会主要矛盾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在新时代，“中国建造”与中国制造、中国创造一道，被寄予了继续改变中国面貌的厚望，未来创新发展任重道远。这是建筑业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出发点和立足点。

建筑业推行全面深化改革，是顺应时代要求、遵循发展规律的选择。自2014年开始，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启动了推动建筑业系统性改革步伐，开始探索高质量发展之路。2017年，国务院发文，为建筑业改革出台顶层设计文件，宣告了行业粗放型发展时代的彻底终结，提出打造“中国建造”品牌目标。几年来，中国建筑业沿着规划路径，转变生产方式、调整组织模式、变革商业模式，取得了良好效果，与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形成了共振。

在长期高速增长之后，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着力点在科技创新。当前，社会经济发展倒逼建筑业向产业现代化转型，建筑业实现核心竞争力重构的高质量发展新图景，必然蕴藏在与现代科学技术的深度融合之中。建筑业企业必须拥抱技术变革，将新技术与传统建筑技术相结合，向高新技术领域拓展，提升技术和业务水平；将新产业与现有体系融合，推进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运用新思维，推动企业发展方式的变革，激发新动能，释放高质量发展潜力。

当前，建筑业全面深化改革步入了新阶段，新矛盾、新问题密集出现，新挑战、新机遇层出不穷，行业企业应当树立高质量发展信心，以创新驱动为引擎，驶向持续健康发展的未来。□

（中国建设报）





规范化推进是工程总承包健康发展基础

文/宋　健

工程总承包模式是国际通行的工程建设项目组织实施方式。《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正式施行，明确了工程总承包项目发包、承包的条件和要求。目前，从各地推进工程总承包模式的情况来看，不平衡现象依然存在，具体实践中仍然面临着很多难题。

“《管理办法》的出台，为工程总承包规范化落地实践提供了遵循。”中建政研圆梦商学院首席专家、副院长吴建金表示，“但工程总承包模式要落地生根，仍有很长的路要走。”

工程总承包模式推进工作存在地区不平衡现象

吴建金认为，《管理办法》正式施行以来，各地的反应总体来说是积极的。

部分地区大力推进。这些地区不仅将推进工程总承包模式作为重点工作来抓，而且对《管理办法》作了细化，制定了具体目标。例如，四川省印发文件，从操作层面对有争议的焦点问题进行了明确，并将154家企业列为工程总承包试点单位。江苏省发布征求意见稿，提出了“至2025年，培育发展具有工程总承包能力的单位超过200家以上，培养具有工程总承包管理能力和水平的项目经理1万名以上”的目标。

少数地区制定了过渡性政策。吉林省发布文件，提出“鉴于我省目前双资质企业较少，为培育工程总承包企业发展，在2023年6月30日之前，建设单位也可根据项目情况和项目特点，选择具有甲级设计资质并在上一年度信用综合评价

中获得AAA等级的设计企业；具有特、一级施工总承包资质并在上一年度信用综合评价中获得优良等级的施工总承包企业从事工程总承包；木结构公共建筑可采用设计为龙头的工程总承包模式。”吴建金称，中西部地区部分省份同时拥有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和设计甲级资质的企业数量较少，制定过渡性政策是尊重现实的做法。

一些地区尚未给出具体指导意见。由于符合工程总承包资质的企业比较少，再加上企业技术能力达不到要求，某些地区只是将《管理办法》进行下发，尚未找到培育当地工程总承包企业发展的好思路。

吴建金分析称，各地的工程总承包推进工作进度不同，主要是因为我国建筑业发展不平衡、部分地区对工程总承包认知不足。经济实力较雄厚的地区积极性明显强于经济实力较弱的地区，而从承、发包角度看，总承包方的积极性要大于发包方。

运作不规范
是当前面临的最大难题

工程总承包模式的主要特征是“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因此要求工程建设的系统性和整体性。而目前，由于国内涉及工程总承包模式的法律法规相对滞后，建设各方主体的观念和思维一时间也难以改变，工程总承包模式在实践中出现了不规范问题。

经过调研，吴建金发现，很多工程总承包模式项目在推进中存在运作不规范问题。他举例说，有些政府投资项目在可行性研究报告完成后便开始招标。而《管理办法》规定，对于政府投资项目，“原则上应当在初步设计审批完成后进行工程总承包项目发包”；对于按规定简化报批文件和审批程序的政府投资项目，“应当在完成相应的投资决策审批后进行工程总承包项目发包”。

吴建金说，建设各方主体必须明白这一规定背后蕴含的逻辑关系：一方面，该规定是为了符合《政府投资条例》中关于“投资概算实施阶段的约束不能超过投资估算”的要求，以保证项目合规；另一方面，在施工总承包模式下，工程项目建设各阶段条块分割，导致设计和施工企业无法从整体上有效掌控项目成本，只有锁定总造价，才能启动项目建设。

不按程序操作，必然导致后期存在工期风险和成本失控问题，最终出现“扯皮”现象。吴建金说，有些地区，企业签订了工程总承包合同，但实际运行时采用的依然是施工总承包管理模式，设计和施工是“两张皮”，失去了推行工程总承包模式的本意。实行工程总承包模式，一定要以一体化项目团队的集体决策为主导，通过设计采购施工的协同创新发展，达到提高建设效率的目的。

推动工程总承包模式
发展的三点建议

吴建金认为，要推动工程总承包模式健康发展，法律法规的修订、政府的大力推动、行业企业的规范化操作既是基础也是关键。而针对当前现状，他给出了几点建议。

一是分情况采用工程总承包模式。吴建金认为，我国工程总承包模式应用较广、收益较好的领域多集中在工业类项目。而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领域的共建项目因为存在差异化、非标准化等情况，工程总承包商难以对工期、投资等进行有效控制。适合采用工程总承包模式的项目，要求技术成熟、风险可控、工作界面清晰、容易估算且没有大量地下结构，否则不建议采用工程总承包模式。

二是推行工程总承包模式过程中，应该给中小企业发展机会。在吴建金看来，随着工程总承包模式的推行，具有工程总承包资质的企业在市场中有较大优势。法律法规应当明确，项目中符合一、二级资质类的工程可以分包给具有相应施工总承包资质的企业施工，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

三是建议减少用联合体形式参与工程总承包项目。吴建金说，工程总承包模式的优越性建立在“责任主体单一”这一基础上，采用联合体形式，既不能满足“责任主体单一”的要求，也不能实现“设计采购施工深度融合”的要求。吴建金建议，联合体形式只能作为过渡性办法，在具有工程总承包资质企业较少的地区短期推行。□

打造高素质产业工人队伍 助推建筑业高质量发展

文/栾德成

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我国经济已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建筑业要向高质量发展迈进，必须重点培养一支高素质的建筑产业大军，推动行业实现质量、效率、动力的变革。当前，建筑业的人才培育应坚持“严绳”与“勤教”原则，以“严绳”约束人才，实现全员持证上岗，促进人才队伍建设规范化发展；以“勤教”培养人才，打造一流的职业化产业工人队伍，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

“严绳”束人建立健全人才培养体制机制

“严绳”就是要严加督责，清慎诫戒。建筑业要实现高质量发展，必须建立健全人才培养的体制机制，让人才的成长能够跟上行业发展步伐。近年来，国家和行业主管部门发布一系列文件，为建筑业人才培养工作指明了方向，加快了建筑产业工人队伍的形成。

2012年实施的《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标准》定义了建筑施工企业关键技术岗位“八大员”，即施工员（测量员）、质量员、安全员、标准员、材料员、机械员、劳务员(预算员)和资料员。截至2019年年底，建筑业从业人员已达5427.37万人。

为进一步提高施工现场专业人员技术水平和综合素质、保证工程质量安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于2019年1月发布《关于改进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工作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意见》指出了培训考核工作的重要性，并从职业培训体系、培训质量、创新考核评价方式、加强继续教育、优化培训管理服务和加强监督检查6方面，对施工现场“八大员”的培训与考核提出了新的指导思想和工作目标：坚持以人为本、服务行业发展、贴近岗位需求、突出专业素养，不断加强和改进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工作。落实企业对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主体责任，发挥企业和行业组织、职业院校等各类培训机构优势，不断完善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教育培训机制，培育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和产业发展后备人才。《意见》还要求发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政策指导、监管服务重要作用，促进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规范健康发展。

根据《意见》，今年，建筑业要实现建筑工人全员培训、持证上岗；到2025年，基本形成“以中级技工为主体、高级技工为骨干，技师、高级技师为龙头，老、中、青比例合理，职业化程度较高”的产业工人队伍。这是对施工现场专业人员和施工企业管理者的“严绳”，更是行业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应然与必然之举。

“勤教”树人打造职业化产业工人队伍

“勤教”就是要打磨锤炼，促其成才。“勤教”，一要加强员工施工现场的历练，夯实业务基础；二要注重对员工专业技能的持续培训，使其永葆与时俱进、紧盯行业前沿技术的学习态度；三要加强对高级管理人才的培养，使其贴近基层、服务基层，以更加行之有效的管理方式方法，带领队伍出色地完成预期目标。

建筑业企业的高质量发展，要以高质量的人才队伍为支撑。培育高质量的人才队伍，企业要建立高效灵活的用人机制，为人才成长提供“想学习、能学习且能学以致用”“想做事、能做事且能事半功倍”的政策和制度环境；建立容错纠错机制，让人才放下负担，敢担当、善作为、敢

“两新一重”扛鼎 稳投资下半场火热开局

近日，国务院总理李克强在贵州铜仁、贵阳考察，着重听取了“两新一重”建设情况汇报，提出“两新一重”是今年扩大有效投资的重点。这句话的弦外之音是：下半年地方政府要抓实抓细“两新一重”，这是助力中国经济持续复苏的关键。

时至年中，大批重点项目正在密集开工，稳投资下半场火热开局。近期从中央到地方纷纷部署进一步加大有效投资，包括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新型城镇化建设、交通水利等重大工程建设在内的“两新一重”成为重点。面对庞大的资金需求，在财政金融支持政策加快落地的同时，更多激发社会投资活力的政策细则正在酝酿谋划中，下半年稳投资力度将进一步加大。

新基建项目密集推出

近期，多地都发布了推动新基建的投资计划和行动方案。比如，上海初步梳理排摸了2020年~2022年要实施的新基建第一批48个重大项目和工程包，预计总投资约2700亿元；福州提出未来三年将实施首批总投资额为2300亿元的175个重点项目；宁波则将通过实施100个重大新型基础设施项目，释放2000亿元投资，将宁波打造成为全国新基建标杆城市；常州已梳理排出63个新基建重点产业项目，预计投资超1000亿元。

此外，广西、四川、云南等多地大批重点工程集中开工，“两新一重”项目也成重头戏。

据了解，今年政府工作报告对扩大有效投资

开口、能抗压、敢创新，与企业同成长；大力营造尊重技术、尊重人才的文化氛围，积极组织各级人才培训、学习与管理，做到企业管理人员、一线施工人员的技能与行业前沿技术接轨，完善科技成果奖励机制，绝不让人才吃亏。总之，企业要以创新绩效为核心的人才评价激励机制，形成人尽其才、才尽其用、用有所成的良性发展局面。

建筑业企业的高质量发展，要从“要素驱动”转向“创新驱动”。众所周知，建筑业工人老龄化趋势极其严重，北京地区的一线农民工平均年龄已达47岁，建筑业一线工人正面临后继无人的窘境。因此，要深化建筑业用工制度改革，重视建筑工人职业技能培训和技能鉴定，鼓励大型建筑业企业与劳务输出基地县（市）共建建筑工人培训基地，推动建筑工人职业化，努力打造一支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的建筑产业工人队伍，为建筑业高质量发展提供人才保障，推动建筑经济发展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增创新的优势和活力，提高全要素生产率。

建筑业企业的高质量发展，应向人才要生产力。当前，行业企业要加强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和自有产业工人的培养和建设，不让基础和后备人才出现断档。建筑业必须实现劳务工人向产业工人的转型，才能在由“大而不强”向“中国建造”品牌进军过程中走得快、走得稳。

2017年，国务院发布《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从顶层设计角度出发，对“建筑师队伍”、“建筑业高级管理人才”、“建筑业专业人才”、“技能人才”和“建筑工人”5个层面的人才培养提出了指导意见和要求。2019年政府工作报告提出，要加快学历证书和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互通衔接，支持企业和社会力量兴办职业教育，加快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建设。此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印发了《关于举办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届职业技能大赛的通知》。这些文件和措施，为建筑业的“勤教”树人规划了具体路径。建筑业企业应当以此为抓手，打造一流的职业化建筑产业工人队伍，为行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支撑。□

作出部署，明确提出重点支持“两新一重”建设。随着国内疫情得到有效控制和经济社会秩序有序恢复，在一系列稳投资政策的作用下，投资项目建设持续加快，下半年有望延续这一态势。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今年1至5月新开工项目计划总投资增长7.9%，增速比1至4月加快6.8个百分点。另据不完全统计，6月各省市开工重大项目4100余个，环比增长约36.74%，项目总投资超2.4万亿元，环比增加约5.12%。

下半年央地加码稳投资

大批重点项目密集开工的背后，是从中央到地方加码稳投资。近期，从部委到地方，陆续召开会议研判形势部署下半年工作，以“两新一重”为抓手加大力度稳投资仍是重点。

7月2日，交通运输部召开部务会，强调全力做好下半年交通运输重点工作,提出着力扩大交通固定资产有效投资。坚定不移实施扩大内需战略，使交通运输成为扩大内需的主力军。推动交通新型基础设施建设，让新技术为传统交通赋能，使交通项目成为新基建的主力军。持续加强投资项目调度，推动新建项目“应开尽开、能开快开”。

日前，国家发展改革委组织召开县城城镇化补短板强弱项工作视频会议，强调各地区要聚力推进各项建设任务，提高项目谋划设计能力，促进公共服务设施提标扩面、环境卫生设施提级扩能、市政公用设施提档升级、产业培育设施提质增效。加强对120个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示范地区的指导，抓紧制定示范方案，因地制宜、一县一方案。加快开展项目前期工作，争取尽快开工建设。

地方上，河南提出将全面加强“两新一重”建设，在提升投资质量和效益的基础上，进一步扩大有效投资。辽宁表示落实好出台的稳投资政策措施，抓好“两新一重”各项任务，按照“网格化”抓投资、抓项目的方式，全力推动投资和项目工作。广西起草了新型基础设施建设五年规划和支持政策等系列文件，初步筛选出5G、人工智能等“新基建”领域重要项目374个，总投资约7302亿元。

中国银行研究院研究员范若滢表示，新基建与传统基建均存在较大发力空间。加大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利于调节经济结构、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是未来的发力重点。与此同时，基于我国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国情，传统基建仍有较大发力空间，特别是县城公共设施和服务、老旧小区改造、交通、水利等重大工程等领域仍存在较大缺口和需求量，相关项目建设将有力推动人民生活的改善。

投融资渠道不断拓宽

这么多投资项目，钱从何来？一方面，具有针对性的财政、金融和产业政策支持不断加码，另一方面，有效调动社会资本积极性也在发力。

根据政府工作报告，今年拟安排地方政府专项债券3.75万亿元，比去年增加1.6万亿元，提高专项债券可用作项目资本金的比例，中央预算内投资安排6000亿元。重点支持既促消费惠民生又调结构增后劲的“两新一重”建设。按照财政部计划，今年1万亿元抗疫特别国债从6月中旬开始发行，部分也指向“两新一重”建设领域。

地方层面具有针对性的财政、金融政策支持加快落地。贵州日前集中开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101个，重点围绕“两新一重”、民生短板等领域，总投资606亿元，获得专项债券支持107亿元。辽宁表示将抓住扩大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规模机遇，向国家申报500个项目，投资需求1000多亿元。

更多激发社会投资活力的举措正在谋划中。7月8日，国家发改委、财政部、住建部等十二部门印发《关于支持民营企业参与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发展的实施意见》，提出合理设置资格条件，不得以任何形式对民营企业参与交通基础设施建设运营设置限制性门槛。证监会和国家发改委在6月联合发布《关于推进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相关工作的通知》，探索开展基础设施REITs试点，盘活优质存量资产，形成良性投资循环。

此外，各地也在积极寻求进一步激发民间投资活力的政策措施。例如，河南将依托PPP项目信息监测服务平台和向民间资本推介项目平台，持续常态化推介“两新一重”重大项目，引导民间资本积极参与。福建将进一步拓宽项目融资渠道，发挥好中央专项债券和地方财政资金作用，做好政银企对接工作，激发民间投资活力。□

（建筑时报）



让智能化梦想照进建筑业

文/冯路佳

如果说，2G带来了数字信号、3G带来了视频通话、4G带来了移动支付，那么5G则引领万物互联，将会给信息传输速率和细节控制带来质变。

5G带来数字建造

“戴上这副AR（增强现实）眼镜，可以对工人进行人脸识别，就能知道他叫什么名字、是哪家劳务公司的、有没有违章记录及基本健康状况等。”由中建八局一公司承建的京东集团总部二期2号楼项目是一个5G智慧工地，该项目负责人介绍了项目管理应用的诸多“黑科技”。他表示，5G高速网络搭载人脸识别技术可以实现全国劳务实名制高效管理，并自动进行安全着装检查、联网核查、身份甄别、精确统计人员进出情况。此外，5G的延时只有60毫秒，低延时使得无人驾驶成为可能。在工地的一些危险区域操控塔吊风险很高，5G的应用可让塔吊司机坐在办公室中操控远处的塔吊，提高了安全性。5G技术高速率、低延时、海量数据连接的特性让建筑工业化爆发出无限潜能。今后的智慧工地不仅是对工人门禁刷卡、环境扬尘监控、工地远程视频监控、施工升降机和危大工程的管理预警，也是工地远程自动化操控场景落地，实现对工地工程机械设备的远程操控，切实解决工程机械领域人员安全难以保障、企业成本居高不下的难题。

5G技术打通了建筑业BIM（建筑信息模型）应用的“最后一公里”。在实现以BIM技术为核心的项目数字化管理过程中，网络的稳定性和低延时性是保证数据传送与应用的重要环节。有了5G技术的支撑，工程项目海量数据的价值将得到更大程度的发挥与利用。譬如，基于5G技术连接特性的边缘感知，对大量建筑环境信息进行数据采集，进而对施工过程进行模拟，可提高前期

的方案筛选；基于5G技术的综合特性，BIM技术将进一步发展，实现“所见即所得”的可视化、不同单元与模块之间的协调性。

“5G和区块链技术的应用，将极大地提升数据的传输、处理和运用效率。”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建工”）党委书记、董事长徐征表示，在上海东方医院、新华医院项目建设中，通过自主研发的建筑智慧运维管理平台，上海建工构建了智能化故障诊断及预测系统，将BIM技术大规模应用在医院建筑运维阶段；在正在建造中的浦东足球场项目中，上海建工将BIM技术应用到了复杂曲面外立面的设计、制作、安装全过程中，并将AR、VR（虚拟现实）技术与BIM整合，引入施工现场管理过程当中。“未来，数字化的能力一定是企业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而对科技创新充满好奇和渴望则是企业不断向前发展的动力。”

5G助力安全监管

建筑业具有“长、异、散、多”的特点，价值链条、决策链条长，项目周期长，同时每个项目又都不一样，再加上生产过程离散、市场离散等特点，导致建筑业的市场监管难度相比其他行业都要大。5G时代的到来，将进一步推动整个建筑施工过程智能化、无人化，实现项目施工全过程的监控与管理，助力推动建筑业的安全、创新与发展。

在传统工地上，如果希望对某一区域进行拍摄，保证实时回传的画面是高清的，需要在摄像头后面架设一根光纤，走到哪光纤就要带到哪，非常不便。而在5G时代，只需一根电源线，就可以实现这一目标。哪个地方有危险源，就把摄像头放在哪个位置，可以提升监测的灵活性。5G应用还让专家远程指导成为现实。如果你是一位后台专家，希望看到工地上某一位置的具体情况，那么只需要让现场工人戴上AR眼镜到这一位置查看，就能看到和工人一样的画面，并远程指导现场如何施工。京东集团总部二期项目开发的360度塔吊应用系统，在塔吊设备上安装了一个随吊钩起降而伸缩的摄像头，可避开塔吊司机的视野盲区，让司机实时了解起吊物品的位置。在传统工地上，当塔吊司机遇到视野盲区时，需要专门的信号工人来指导司机作业，准确性很难保证。

在5G时代，使用物联网实时立体视觉技术，可以在工地现场掌握每位工作人员的精确位置和行动轨迹，精度可以达到厘米级；通过物联网及传感设备，可以实现“人机料法环”等各种现场数据的实时传递与监控；通过数字孪生技术、可视化的全过程模拟，可以更加直观模拟现场监管的问题。同时，区块链的跨时空连接、全网记录和信任机制能够有效提高监管效率，提升监管的透明度与安全性，避免“信息暗箱”和“摆钟式”监管。这一切都将给市场监管带来新的变化。

有人说“4G改变生活，5G改变社会”，5G作为万物互联的技术，构筑着智能世界的底座。5G技术的发展正好处在各行业数字化转型的关键时期，对行业企业来说，5G技术的到来可谓恰逢其时。5G技术与建筑行业的深度融合，将推动整个行业从自动化、网络化向数字化、智能化转型。□



10.5亿元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雄安新区建设

近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已下达雄安新区建设专项2020年第二批中央预算内投资10.5亿元，用于支持雄安新区高质量高标准建设。

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有关负责人介绍，本批项目资金在安排时，一是结合当下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常态化要求，优先支持有助于改善雄安新区环境卫生的大件垃圾拆解中心等环卫设施配套项目；二是根据新区建设进展，支持位于启动区内的北京市援建“三校一院”项目的配套道路和给排水工程，以及保障启动区大规模建设的交通运输通道项目；三是按照“先地下、后地上”的原则，支持配套燃气工程项目建设；四是为加快雄安高铁站周边配套设施建设，支持高铁站片区道路和配套停车场项目建设；五是为推进白洋淀生态建设，支持白洋淀码头生态堤配套道路工程。

该负责人还表示，下一步将协调配合有关方面，在做好疫情防控常态化的前提下，加快推动雄安新区重大工程项目建设，及时帮助协调解决项目建设中的困难和问题，持续加大对雄安新区建设的资金和政策支持力度。□

北京加强轨道交通建设工程汛期监测

进入汛期以来，北京市轨道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形势严峻。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近日下发通知，进一步加强轨道交通建设工程监测工作。

据介绍，轨道交通建设涉河湖工程、与既有地铁线路连通或相邻的工程、与大口径雨污水管线紧邻工程和竖井等部位均是防汛工作重中之重。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要求，各参建单位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决克服麻痹大意和侥幸思想，坚守“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坚决遏制生产安全事故发生，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提出，建设单位应组织相关单位对工程影响范围内的道路进行空洞普查，及时组织对可能产生空洞的部位进行探测和处理，并对其重点开展监测，监测频次不得少于每天1次。施工单位应按规范要求对支护结构、周围岩土体及周边环境布设监测点，强化监测点的埋设质量和保护工作，重点加强道路、地下管线、建（构）筑物等敏感周边环境，以及明挖深基坑、暗挖隧道马头门、盾构进出洞等工程关键部位等的检查。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和第三方监测单位应增加汛期施工现场巡视频次，尤其是在降雨过后和持续降雨期间应加密现场巡视。建设单位应结合工程风险和预警情况增加管理巡视和专家巡视频次。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明确，各参建单位要完善监测分析和预警、处置机制，确保轨道交通建设工程安全度汛。施工单位和第三方监测单位要及时上报监测数据和巡视信息。监理单位要结合巡视情况、地质条件、施工工况、周边建（构）筑物及管线信息，比对施工单位和第三方监测数据，共同分析判断工程安全状态，及时作出应对。□

北京开展城市体检查找安全隐患和短板

北京市日前召开的城市安全形势暨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新闻发布会透露，北京将启动城市专项体检，查找城市公共设施安全隐患和突出短板。



据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副主任丁胜介绍，北京将加强对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指导，开展城市专项体检，查找城市公共设施存在的安全隐患和突出短板以及城市建设在应对重大传染病问题方面存在的短板和不足，把城市安全韧性作为城市体检评估的重要内容。同时，将城市安全发展落实到城市规划建设管理的各个方面和各个环节，充分运用现代化科技和信息化手段，建立城市安全平台体系，推动城市安全和可持续发展。

在建筑物改建改用隐患排查及违法建设查处方面，北京将全面排查利用原有建筑物改建改用为酒店、饭店、学校、体育馆等人员聚集场所的安全隐患，依法查处违法建设、违规改变建筑主体结构或使用功能等造成安全隐患行为，督导各区整治安全隐患。□

京雄高速公路北京段获批复

文/任　燕

近日，北京市相关部门批复了京雄高速公路北京段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据介绍，该项目建成后，将实现北京与河北雄安新区之间高速公路快捷联系，加快推动京津冀交通一体化，促进北京市南部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目前，京雄高速公路北京段正在紧张推进施工准备工作，与京雄高速公路河北段连通后，北京到河北雄安新区将实现1小时通达。



据了解，京雄高速公路全长约100公里，其中北京段长约27公里，北起南五环路，南至京冀界，与河北段相接，途经丰台区、大兴区、房山区。项目将按照高速公路标准建设，五环路到六环路路段设计速度为100公里/小时，六环路到市界路段设计速度为120公里/小时。

据介绍，该项目主要位于小清河分洪区，为满足防洪要求、实现土地资源高效集约利用，将主要采用高架桥形式建设，全线桥梁占比约90%。

上半年天津滨海新区承接北京重点项目500余个 投资额上千亿元

疫情并没有阻碍京津冀协同发展的步伐。今年上半年，天津市滨海新区大力推进京津两地产业对接，承接北京非首都功能的重点项目达534个，协议投资额1171亿元。

为对冲疫情影响，滨海新区加大网上招商力度，采用线上沟通方式进行“云洽谈”，开展“云签约”。大力推行视频会议、线上审批等创新举措，开展线上政策解答及营商环境政策讲解，及时为企业答疑解难。

滨海新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副局长张志辰说，将沟通方式由“面对面”转为“屏对屏”，实行项目网上对接、网上洽谈、网上签约，打破了疫情阻碍，提高了招商效率。

同时，人才优惠政策也持续出台。滨海新区提出，对北京转移来津的项目，在企业就职满1年及以上的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职工，并在津缴纳社会保险的，不受年龄限制，可在滨海新区落户；30周岁及以下的中专、职高、技工学校等毕业的职工，也可在滨海新区落户。

滨海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相关负责人说，新政策减少了人才的顾虑，让他们可以安心在滨海新区工作和生活。

此外，滨海新区高水平建设非首都功能疏解承接平台，充分发挥滨海—中关村科技园、京津合作示范区等五大平台作用，精准对接北京优质资源，积极引进一批高质量企业。□

（中国建设报）

天津累计完成农村危房改造逾4万户

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明确的“三最”（重点帮助住房最危险、经济最贫困农户解决最基本的安全住房）原则，经多次排查摸底和综合研判，确定到2020年天津市农村危房改造总体任务约4万户。截至目前，该市已累计完成改造4.02万户。

据了解，天津市农村危房改造覆盖滨海新区、西青区等9个有农业的区、119个街镇（乡）、2600多个村庄，涵盖五保户、低保户、困难残疾人户、因灾倒损户、其他贫困户5类困难人群。农村困难家庭通过危房改造，告别了冬冷夏热雨天漏的破旧危房，住上了梦想的暖心房，居住环境和生活质量有了明显提升。

天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还会同市财政局制定了《天津市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严格实行补助资金专项管理、专项核算，为每个改造农户设立银行专用账户，由区财政直接将补助资金发放至改造农户“一卡通”账户，由农户自行支付施工费用，从机制上杜绝截留、挤占、挪用和变相使用等问题。

此外，结合农村危房改造，天津市还积极推动建筑节能改造、抗震改造和建筑风貌提升。充分利用冬季清洁取暖试点城市的中央财政奖补资金，对达到农村住房建筑节能示范标准的改造房屋，给予每户最高1万元奖补资金，形成政策叠加效应。针对天津市处于高烈度地震设防地区的实际，指导农户将解除房屋安全隐患与抗震构造加固措施一起实施。同时，结合村庄规划风貌管控有关要求，为农户危房改造提供建筑风貌推荐做法。□

《天津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即将施行 实现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全覆盖



日前，天津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天津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条例》将于2020年12月1日起施行。

《条例》包括总则、规划与建设、源头减量、分类投放、分类收集、运输与处理、资源化利用、社会参与、监督管理、法律责任和附则共十章七十四条内容。

据介绍，天津市常住人口1500余万人，日产生生活垃圾约1.2万吨。依据国家有关标准，结合地方实际，天津市将生活垃圾分为厨余垃圾、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其他垃圾4类。《条例》明确规定，天津市生活垃圾管理坚持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的原则，按照政府推动、全民参与、城乡统筹、因地制宜、简便易行的要求，建立健全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全程分类管理系统，实现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全覆盖。

《条例》明确了各方主体的义务。按照生活垃圾管理不同环节，产生生活垃圾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履行生活垃圾分类投放义务，不得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应当履行按照规定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点位、配备收集容器并保持正常使用，引导、监督单位和个人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等管理责任。《条例》还规定了从事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处理单位的义务。

根据《条例》，未将生活垃圾分类投放至相应收集容器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产生生活垃圾的单位或者个人随意倾倒、抛撒、堆放、焚烧生活垃圾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

个人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有关部门要按照规定将依法查处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生活垃圾管理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信息，纳入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对依法认定为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按照规定实施惩戒。□

天津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 累计出台改革措施103项

截至今年6月底，天津一般社会投资建设项目从获得土地到取得施工许可，由改革前的平均用时390天压缩至不超过63.5天，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不断提质、提效、提速。

作为全国第一批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地区之一，天津以提升社会满意度和企业获得感为着力点，全面落实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四统一”要求，累计出台改革措施103项。

统一审批流程。精简审批环节，公布建设项目审批事项清单，确定建设项目审批事项57项，实现清单之外无审批；将传统的串联审批模式改革为并联审批、限时办结，大力提高审批效率。统一信息数据平台。建立并不断完善天津市工程建设项目联合审批系统，全面实行网上办理；推行电子证照在部门间共享互认。统一审批管理体系。建立工程建设项目“全程帮办”制度，全程指导、协调、跟踪、督办审批服务手续。统一监管方式。加强信用体系建设，实行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守信联合激励与失信联合惩戒措施以及红黑名单制度。□

《人民日报》

河北：省直住房公积金39项业务实现“最多跑一次”

近日，记者从省机关事务管理局获悉，该局立足省直住房资金管理中心政务服务“小窗口”，做好便民利民“大服务”，着力构建“一体化管理、一站式服务、一键式办理”的机关服务保障管理模式，加速推进机关事务治理能力的提升。目前，省直住房公积金39项业务全部实现“最多跑一次”，其中17项业务“一次也不用跑”。

今年以来，省直住房资金管理中心通过接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资金结算平台，实现提取资金的“即时审批、秒级到账”；接入全国异地转移接续平台，实现调入职工住房公积金“全国漫游”“账随人走、钱随账走”。同时，取消和简化办理要件，累计取消提取公积金申请书、存量房贷款评估报告、房屋租赁合同等13项办理要件；对单身证明等可由个人承诺的证明事项，改为个人承诺事项。省直缴存职工办理个人提取业务时，仅需提供个人身份证和证明材料原件进行审核，无需再提供相关复印件。省直公积金贷款二次提取实现了“零材料”办理。

“我们按照‘程序最简、资料最少、时限最短、效率最高’的标准，对住房公积金归集、提取、贷款3项主要业务、39项公积金服务事项进行流程优化和再造。”省机关事务管理局相关负责人介绍，其中，归集、提取和部分贷款业务实现“即来即办”，贷款审批时限由法定10个工作日压缩至6个工作日。

此外，省直住房资金管理中心全力推进“互联网+住房公积金”建设，省直缴存职工可在省直公积金手机APP、冀时办APP、省直公积金网上业务大厅等线上平台，直接办理偿还购房贷款本息、退休、购房、租房等提取业务，以及提前还款、还款账户变更、委托扣划签约等贷款业



务。省直缴存单位在省直公积金网上业务大厅可直接办理汇缴相关业务。□

《河北日报》

河北省出台25条措施加强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工程质量管理

针对我省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产业快速发展态势以及凸显出的问题，近日，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印发《关于加强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工程质量管理的若干措施》，提出强化项目入口管理、突出性能化设计、严格售前展示、实行全装修交房等要求，以进一步完善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机制，引导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产业高质量发展。

此次提出的25条措施，从“入口”到“出口”，从基础原则到关键环节，基本涵盖了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工程建设全过程，既有施工前、施工中的前期监管措施，也包括预售金留存、全装修交房、提供使用说明书等与业主直接相关的后期管理措施。

“入口”包括源头管理阶段、设计审图阶段、施工准备阶段，共有9项措施，明确了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工程项目审批阶段各监管部门职责，突出工程功能化设计，明确施工图涵盖内容和施工图审查重点内容，规定项目施工前应组织专项设计评价、要加强工人培训等。

共有7条措施针对施工过程，明确了施工现场应将主要性能指标、工艺流程和构造做法等进行公示，强调原则上不允许变更被动式超低能耗相关设计内容，明确被动式建筑节能工程所用材料设备要求等。

“出口”包括验收评价、销售交付、后评估3个阶段，共有7条措施。

首先是严格工程竣工验收并且要进行后评估。项目完工后，管理部门要进行专门的施工评价，通过施工评价和竣工验收的，可评定为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不合格的，严禁交付使用。政府投资、享受政府奖励激励政策的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项目，投入正常使用满一年且使用率达到60%以上后，进行使用效果后评估。后评估结论为工程实际与设计不相符的项目，要限期整改；



拒不整改的，对责任单位或责任人记录不良行为，情节严重的，实施信用惩戒。

第二是严格售前展示告知。被动式超低能耗商品房项目，应在售楼处显著位置展示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和普通建筑的区别、实体剖面图、工程技术指标、预期节能效果及安全使用禁止事项等。销售宣传时应据实介绍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技术指标和节能效果，严禁随意夸大，欺瞒购房人。在签订购房合同时，要将严禁业主随意拆改门窗、房屋结构，以及严禁破坏建筑气密层的有关内容纳入合同条款。

第三是加强预售资金监管。为保证工程质量，项目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在重点监管资金中留存5%，在房屋竣工交付满两年后解除监管。监管银行账户和监管账号及时向社会公布。

第四是实行全装修交房。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项目应全装修竣工交付。公共建筑和商品房项目的前厅、楼梯间、走廊等公共区域应全装修到位，对业主专有部分，应通过提供菜单式装修服务，满足业主差异性需求。相关主管部门应加强对全装修建设、设计、施工、监理、材料供应、检测等主体责任单位的监督管理，对主体责任履行不到位的责令整改，情节严重的依法记录不良行为。

第五是严格交付使用管理。在房屋交付时，建设单位应编制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专项使用说明书，提供给物业管理单位和商品房项目的业主。专项使用说明书应包含节能技术指标、房屋平面图并注明气密层位置、门窗及设备使用维护说明、注意事项等。住宅房屋交付后，物业管理单位要严格住宅室内装修管理，严禁装修人或者

装饰装修企业在装修过程中随意拆改门窗及房屋结构，严禁业主在装修及使用过程中在气密层部位进行钉钉、打孔等破坏气密层的操作，确保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的使用效果。

此外，还包括强化主管部门责任、加大违规处罚力度等措施。

据了解，我省通过政策支持、完善标准等措施，被动房超低能建筑建设取得较快发展，到目前，全省累计建设超低能耗建筑项目84个、建筑面积368.6万平方米，其中竣工项目24个、56.7万平方米，在建项目60个、311.96万平方米。□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网站

河北省鼓励机械式立体停车场建设

日前，从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获悉，我省鼓励各地积极探索利用集约化手段解决停车难问题，加强机械式立体停车场建设。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相关负责人表示，随着全省汽车保有量逐年快速增长，城市停车难问题越来越突出。机械式立体停车设施占地面积小、土地利用率高、投资额低，可以有效缓解城市停车难题。

鼓励在公共停车设施建设中积极推广应用立体停车模式。各地要坚持节约利用资源，综合利用城市土地，制定完善立体停车场建设项目管理政策，制定激励措施，简化审批流程，在符合规划要求前提下，充分利用城市各类边角空地，谋划实施立体停车设施项目。同时，做好临街停车设施立面美化，与周边环境相协调。

鼓励车位配建不足建筑物增建立体停车设施。对城市停车位配建数量不能满足停车需求的居住小区、商业建筑、公共建筑等，积极引导增建机械式立体停车场，通过地下停车场加层、利用边角空地建设等方式，有效增加停车设施供给，满足停车需求。鼓励在老旧小区改造工作中推广应用立体停车模式，有效解决老旧小区停车位不足问题。

在解决资金问题上，我省鼓励各地广泛吸引社会资本投资建设城市立体停车设施，采取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等方式，引入社会资本参与城市停车设施建设。同时，鼓励企事业单位、居民小区及个人利用自有土地、地上地下空间建设立体停车场。

为切实提高全省城市立体停车设施建设水平，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还专门编制发布《机械式立体停车场建设选型参考》，研究提供了升降横移类、简易升降类、平面移动类、垂直升降类、垂直循环类、巷道堆垛类、地下圆筒式7类机械式立体停车设施类型，并给出各类型的适用环境、可建层数、占地面积、容车数量、适用车型、造价指标等，以及已建成的各类型项目案例，简明易懂，供各地结合实际选用。□

（河北日报）



河北所有乡镇和建制村全部通硬化路、通客车

目前，河北省农村公路总里程达17万公里，所有乡镇和建制村全部通硬化路、通客车。

河北省交通运输部门相关负责人表示，2020年，全省贫困地区计划新改建农村公路1500公里。截至6月底，贫困地区农村公路交通扶贫建设项目完成1705公里，超额完成全年建设任务，标志着河北省交通扶贫项目圆满收官。

截至2019年年底，河北省206个深度贫困村共建成农村公路1416公里，所有深度贫困村全部建成通村硬化路，实现了每个深度贫困村通一条通村连村硬化路并连接到户，有条件的自然村通一条硬化路。

目前，河北省共建成农村客运班线2847条，农村客运站37570个，55%的乡镇基本完成农村客运班线公交化改造，城乡客运一体化水平持续提升。

据介绍，河北省各地农村公路要在“建”上查漏补缺，在“管养运”上下功夫，发挥扶贫路应有的作用。□

广西：今年全区新建绿色建筑占比要达50%

记者从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召开的2020年全区建筑节能与建设科技工作会议暨民用建筑能耗统计培训视频会议获悉，今年我区将全面推动绿色建筑高质量发展，确保到2020年底，全区城镇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比重达到50%。

据介绍，2019年，广西绿色建筑发展取得显著成效，全区新增绿色建筑面积2538.06万平方米，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比例达到49.15%，同比提高了约28个百分点；全区城镇新建建筑全面执行节能强制性标准，新建节能建筑面积5163.61万平方米，折合节能量约88.44万吨标准煤。全区14个设区市均已建立公共建筑能耗监测平台，265栋公共建筑纳入省级能耗监测平台进行动态监测，覆盖建筑面积约647万平方米。

今年我区将加快推进建筑节能提质增效，



《居住建筑节能65%设计标准》《公共建筑节能65%设计标准》已正式实施，全区城镇新建建筑由节能50%强制性标准提升至节能65%强制性标准。我区将强化建筑节能全过程闭合监管，加大新建建筑节能监管力度，确保建筑节能工程质量和效能；强化绿色建筑工程项目参建各方的主体质量责任，确保到2020年底，全区城镇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比重达到50%；持续加强科技创新能力建设，建立广西建设科技综合云服务平台，利用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整合分析建设工地工艺、材料和设备，助力打造广西绿色建材完整产业链。□

（广西日报）

上海：进一步加强本市建筑施工事故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监督管理

为了严格规范本市建设工程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条件，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等法规要求和市政府明确的各部门分工，市住房城乡建设、应急、交通、水务、房屋等行政管理部门进一步加强本市建筑施工事故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监督管理。

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发生死亡事故的，除公安、医疗、气象部门出具证明涉及刑事、因病、自然灾害原因致死的事故外，均应开展建筑

行业独立事故调查并按规定进行处理。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市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审批管理，以及统一归口对接外省市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移送跨省施工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建筑施工企业的违法事实和处理建议，并反馈处理结果。

市交通、水务、房屋等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市相关专业类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行业审查，以及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后的调查取证和事故企业安全生产条件复核工作。

对于专业类施工企业违反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和安全生产条件降低情况的，应实施暂扣或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处罚。

（一）企业注册地和事故发生地均在本市的，相关专业行政管理部门应结合事故调查报告，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事故企业进行调查取证，发现施工企业已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应函告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并附事故调查报告、笔录等相关证据。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对相关情况进行事实确认，依法暂扣或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二）企业注册地在外省市、事故发生地在本市的，相关专业行政管理部门应结合事故调查报告，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事故企业进行调查取证，发现施工企业已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应函告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并附事故调查报告、笔录等相关证据。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对相关情况进行事实确认，依法责令限期改正，改正期内暂停企业承接新业务，同时函告事故企业注册地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依法暂扣或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三）企业注册地在本市、事故发生地在外省市的，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收到外省市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要求暂扣事故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来函后，转相关专业行政管理部门协助调查。相关专业行政管理部门经调查取证确认事实，并复核事故企业安全生产许可条件后提出处理意见，反馈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并附笔录等相关证据。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对相关情况进行事实确认，依法暂扣或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复函外省市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对本市相关专业类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申办或者延期进行审查时，应当征询相关专业行政管理部门意见。

相关专业行政管理部门应加强对所辖专业范围内的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动态监督、检查和管理，发现已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不再具备规定的安全生产许可条件的，责令限期整改；经整改仍未达到规定的安全生产许可条件的，将相关事实通报市应急局、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依法查处。□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网站



安徽阜阳
强化建筑工地实名制管理

今年年初以来，安徽省阜阳市城乡建设局以“抗疫情、保民生、促规范化用工”为目标，强化在建工地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规范各施工企业用工行为，从源头上预防和遏制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发生，取得成效。据了解，阜阳市智慧工地监管平台已将316个在建工地纳入实名制管理监管，涉及施工现场工作人员90263人。据相关负责人介绍，截至目前，阜阳市城乡建设局共检查项目150余个，下发整改通知书130份，对45个未落实建筑工人实名制以及工资专户管理制度的项目进行通报批评，并要求限期整改，对整改不到位的项目及责任单位，采取责令停工、不予工程验收等措施。同时，对落实情况较差的县、市、区，每周下发督办通知，有效促进建筑工人实名制落实到位。□

成都：探索建立“智慧工地”监管新模式

近年来，为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深化“放管服”改革要求，四川省成都市持续深入推进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简政放权改革，积极探索建立智慧工地“互联网+监管”新模式，提高工地智慧监管水平。

体系建设促运行

除“双随机、一公开”和信用评价管理等监管方式外，成都逐步探索将“互联网+”理念和技术引入施工现场管理，以移动互联网、物联网等技术为媒介，开发建设覆盖市、区两级的智慧工地平台，通过1个统一的核心系统与N个应用场景中布置的检测设备连接，实时采集、汇总、分析各项信息数据并做出预判，自动锁定施工现场质量安全隐患，及时进行预警。预警信息可直接反馈至施工现场相关负责人和主管部门，实现劳务、质量、安全、环境各环节智能化管理，有效提高管理效率。

为规范智慧工地应用场景建设，成都制定关



于开展智慧工地建设实施的工作方案。同时，建立扬尘在线视频监测、渣土运输车辆在线视频监控、实名制信息采集及考勤管理等体系，为智慧工地的建设和完善提供制度保障。

拓展应用见成效

目前，成都智慧工地系统已应用于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塔吊监控、深基坑管理、渣土运输车监控、扬尘监控等10大场景，实现对不按规定佩戴安全帽、擅自进入危险区域等违法行为的实时监控。与传统监管方式相比，成都智慧工地系统进一步突出互联网、物联网等现代科技对工地管理的支撑作用，实现了线上线下联动，有利于主管部门对建设过程中存在的重大安全隐患及时叫停，并跟踪问题整改进度，大大提高了监管效率。

为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和企业复工复产，个人健康码的使用成为工地疫情防控的有效手段。成都智慧工地系统利用个人健康码“打卡”定位，结合电子围栏技术，动态记录管理人员和劳务人员进入施工现场的情况，在督促现场人员到岗履职的同时，夯实了疫情防控基础。相关负责人表示，利用健康码“打卡”考勤，有效降低企业考勤设备购置成本，解决监管部门远程查看项目经理、安全员等是否到岗履职的难题，也减轻了现场检查压力。

企业借助智慧工地平台实现对施工人员的实名制管理，大大提高了管理效率。如，成都市轨道交通17号线二期项目使用健康码“打卡”后，现场人员实名制考勤率在20天内提升到62.23%。

目标明确谋升级

据介绍，下一步，成都将深入拓展智慧工地的应用场景，推动提升工地管理的数字化、精细

化、智能化水平。

一方面，成都将完善平台构架和运行模式，实行设备服务采购一体化和市场化运作，通过购买服务解决网络传输问题，为智慧工地提供技术和服务保障，降低智慧工地建设和维护成本，缩短系统故障响应耗时，让监管更高效便捷，尤其是对重大安全事件、群体事件、疫情防控等，做到“快速响应，快速处置”。另一方面，积极利用5G、物联网、区块链等新技术，加快智慧工地系统应用升级，进一步拓展智慧工地应用场景，实现对停工停建、夜间施工、施工现场降噪的自动响应，提高工地智慧化水平，推动施工现场监管向精细化方向发展。□

（中国建设报）

川渝国家级新区实现证照互办互发

近日，重庆市两江新区市场监管局向经营场所位于四川天府新区的四川全锦巧业会计咨询有限公司，颁发了营业执照和代理记账许可证。“以前重庆创业者要在成都拓展市场、办理营业执照，来回至少得奔波一周，如今在家门口就可搞定。”该公司相关负责人说，了解到两地证照互办互发政策后，他当即决定在两江新区办理营业执照事务。

两江新区与天府新区日前正式启动证照异地互办互发，今后两个国家级新区之间开办企业可互相异地发放营业执照。此举将降低两地市民往返奔波登记注册的时间成本，激发两地市场主体活力。

今年5月，两江新区市场监管局和天府新区市场监管局签订合作协议，双方探索构建跨区域“异地同标”的市场准入服务系统和便利化机制，实现营业执照、许可证在两地互通、就近办理。

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背景下，两江新区、天府新区不断发挥国家级新区示范引领作用。今年年初以来，两地携手深化合作，提出共同打造西部内陆开放门户；在加强规划战略协同、探索内陆开放新模式、推进交通互联互通、推进产业联动发展等多个方面展开战略合作。□

大连市施工工地扬尘精细化管控再发力

记者从市蓝天办获悉，为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全面推进扬尘精细化管控，我市明确在8月10日前，全市施工工地必须全面实现“六个百分百”。

“六个百分百”是我市防治施工工地扬尘污染的硬性举措，要求施工工地必须做到围挡100%、湿式作业100%、物料堆场苫盖100%、道路硬覆盖100%、车辆冲洗执行100%、车辆封闭运输100%。

市蓝天办通报，从目前情况看，仍存在对扬尘整治要求认识不高、“六个百分百”措施落实不到位甚至缺失，扬尘管控存在明显漏洞等问题。

针对上述问题，市蓝天办提出，一要迅速整改。各相关区市县立即组织相关监管部门督促施工工地项目方、渣土运输单位（个人）落实主体责任，立即整改，并依法予以查处。二要举一反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要进一步明确全市施工工地扬尘整治标准及要求，组织各地开展施工工地扬尘管控自查，确保8月10日前全市所有施工工地全面销号，全市施工工地全面实现“六个百分百”；市城管部门组织开展全市散流体封闭专项执法检查，查找管控漏洞、死角，严厉打击散流体车辆未封闭运输等违法行为。三要细化责



任。各职能部门要加强联动，形成扬尘防控合力。各单位要对扬尘监管责任人进行细化，形成清单，压实责任。四是建立长效机制，各区要参照市蓝天办工作做法，以案为例，以点带面，推动建立扬尘防治长效机制，切实落实各项防控措施。

市蓝天办将向社会公布全市施工工地监管责任清单，全市散流体车辆封闭运输企业（车主）信息、排渣点信息、散流体车辆封闭监管责任清单，同时将联合市生态环境督改办开展“回头看”专项检查，坚决依法防控施工工地扬尘污染。□

《大连日报》

福建长汀“六步棋”加强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有效遏制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今年年初以来，福建省龙岩市长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扎实走好人员到位、责任到位、制度到位、管理到位、督察到位、整改到位“六步棋”，抓好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工作，进一步提高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水平，有效遏制了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据了解，长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采取现场监督和系统动态监管相结合的方式，突出建筑施工重大危险源整治，加强建筑起重机械、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外脚手架、基坑支护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隐患排查治理，重点加强对施工坍塌、高处坠落、物体打击、触电、机械伤害和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物料提升机、脚手架倒塌等建筑业“五大伤害”事故以及施工现场临时设施等的治理。

长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同时组织专家对建筑起重机械开展专项安全检查，共检查施工升降机76台、塔吊38台、吊篮6台。目前，共发出各类隐患整治通知书22份；发现安全隐患229条，已整改229条，整改率100%；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6台施工电梯和6台吊篮责令停止使用，对违反规定的某项目责任单位进行行政处罚。

据统计，截至目前，长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共组织对64个在建工地进行质量安全检查，发出责令整改通知书119份，排查质量安全隐患651处，已整改626处，整改率96.16%。□

各地区推行施工过程结算举措分析

文/程晓丽

截至目前，全国已有多地针对推行施工过程结算作出了具体的规定，现针对部分地区发布的实施意见进行对比分析。

仔细研究可以发现，各地区在出台的实施意见中，主要针对结算周期、价款支付等方面作了不同规定，部分地区的某些创新举措值得借鉴、推广。



关于结算周期

在结算周期方面，各地主要采取两种方式：一是按照施工合同约定计量周期结算。根据建设工程的主要特征、施工工期，按工程主要结构、分部工程或施工周期（月、季、年等）进行划分，广东省、重庆市等地采用的便是这种方式。二是按照工程进度结算。主要依据《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规定，分按月结算与支付和分段结算与支付两种方式，甘肃省、山西省等地采用的是这种方式。此外，甘肃省和山西省还提出结算周期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进一步限定了结算的时间。

关于价款支付

在价款支付方面，各地普遍强调施工过程结算审核的时效性，明确发包人逾期审核即为认同。为体现对施工单位付款的保障力度，各地还对进度款最低付款比例作了规定。例如，浙江省、四川省以及重庆市要求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足额支付工程进度款。山西省和甘肃省则分别要求合同约定的进度款支付比例不得低于80%；发包人应按不低于工程价款的75%、不高于工程价款的90%向承包人支付工程进度款；

对于各省支付比例的不同，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专家委员会常务副主任、北京广惠创研科技中心主任吴佐民表示：“建设工程施工属于劳动密集型，利润率低、资金周转率更低，我认为各地规定的支付比例定在80%~90%之间是合适的。”

他强调，做好施工过程结算，一是根本上要从法律和合同抓起，法律、法规应要求在合同中明确提高延迟付款的违约成本。如对延期付款损失的计算，一年内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2倍、一年以上低于3倍的合同不予备案或视为无效条款。二是关于建筑安装工程费用构成，应当研究是否将管理费下的财务费用单独计列，将延迟付款的成本或损失作为建设单位应合理支付的一项费用。

关于制度支持

对于施工过程结算的推行，各地区或强制或鼓励，都予以了制度支持。山西省政策的刚性主要体现在对于不执行过程结算后果的强调上：发包人未按规定完成施工过程结算的，不应组织竣工验收，不得投入使用；对长期拖延工程结算和拖欠工程款的发包人，有关部门不得批准新项目开工。广东省和重庆市政策的鼓励性主要体现在简化审批程序以及对于执行过程结算的政策支持上：对实行施工过程结算的项目，在行政审批、日常检查、专项检查时，可简化程序、降低抽查频次；对于实施施工过程结算的工程项目，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在办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银行保函）、预售资金时，给予政策支持。

此外，为保证施工过程结算的顺利推行，各地还配套引入了支付担保、信用联合惩戒等制度。例如，广东省提出，发承包双方达不成延期付款协议的，承包人可按合同和发包人提交的支付担保文件约定，要求提供支付担保的保证人支付发包人应支付的施工过程结算或竣工结算价款，也可与发包人协商，以抵押偿付方式将该工程折价，还可申请人民法院将该工程依法拍卖，承包人就该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

落实信用联合惩戒制度，也是部分地区的创新之举。浙江省提出，在施工过程结算活动中，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和造价咨询机构等存在违法行为，经依法认定为不良信用信息的，按照《浙江省公共信用信息管理条例》等规定记入有关单位的信用档案。山西省提出，发包、承包、招标代理、监理和造价咨询（包括财政评审）等单位，因违规行为影响施工过程结算难以实施的，其处理结果将通过山西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予以公布。甘肃省则是严格规定了惩戒制度：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进度款，双方又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承包人可停止施工，发



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

业内人士指出，施工过程结算的推行，能够规范建设工程造价计价行为，通过工程造价的动态控制，有效解决建设工程“结算难”、企业“收款难”等问题。此举也将避免施工总承包单位将合同应收工程款等经营风险转嫁给农民工，防止克扣或拖欠农民工工资现象的发生。因此，推行施工过程结算是建筑业持续发展的必然要求，也是建筑业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必要条件。□

广西出台33条措施 推动科技创新发展

日前，广西出台《关于进一步深化科技体制改革推动科技创新促进广西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以下简称《措施》），共33条举措，旨在提升广西科技创新能力，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据了解，《措施》涉及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深化科研机构体制改革、激发科技人员创新活力、加强科技成果转化激励、优化创新平台载体建设、完善科研管理机制、加大科技开放合作力度、强化科技体制改革保障八个方面。

广西将激励企业加大创新投入，提出单个企业年度最高可获800万元奖补，支持企业牵头组织实施产业导向类创新项目，强化对科技型企业的金融财税扶持。同时，广西大力发展新型研发机构，对国内一流高校、知名企业等到广西建立的新型研发机构，最高给予500万元的经费支持。自治区相关部门负责人表示，《措施》有助于广西发挥创新驱动作用，激发各类创新主体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推动产业向高端化、绿色化、智能化、融合化方向发展，对促进新旧动能转换具有重要意义。□



规范工程价款结算 维护建设市场秩序

文/刘丽娟　倪琛煜

近日，浙江省绍兴市召集市发改委、财政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审计局等部门专题研究召开规范政府投资项目工程价款结算审计服务费管理有关事项会议，就政府投资项目工程价款结算审计委托付费、招标等方面达成一致意见，形成有关事项纪要并印发执行，这有利于规范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确保公平公正，防止利益输送和廉政风险。

近年来，绍兴市审计局在对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工程价款结算审计情况等进行的专项审计调查中发现，工程价款结算委托中介审计时普遍按基本收费和追加费用分别支付审计服务费，存在基本收费和追加费用优惠下浮不一致且差距大，存在压低基本收费规避招投标的问题。有些中介机构为了承接到业务，给出的基本收费优惠幅度高达88%，有些接近零收费。由于审计基本收费占比较小，建设单位压低基本收费，不影响中介机构收入，又能将结算审计项目发包控制在招投标限额以下规避招标，使审计项目招投标形同虚设。而由施工企业直接支付审计追加费用给中介机构，也存在廉政风险。

审计调查统计了129个政府投资项目工程价款结算审计费用的支付情况发现，结算审计费合计2568.7万元，建设单位支付审计基本798.52万元，施工单位直接支付审计追加费1770.18万元，占69%。施工单位支付追加费用增加了成本，有的就会采取措施弥补损失，与中介机构进行利益交换，多算工程价款，存在较大廉政风险。

对此，绍兴市审计局建议，一是要修订完善工程结算审核收费制度。二是相关部门要制定合

理、明确、便于实施的能反映实际审计费用的招投标办法，建设单位在确定价款结算委托审计业务时，不得随意压低价格管理部门规定的基本收费。三是相关主管部门应加强对工程价款结算工作的监督，严厉打击违规行为，规范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确保公平公正，防止利益输送和廉政风险。

市政府制定印发了该会议事项纪要。

一是明确了委托付费事项。政府投资项目工程价款结算审核服务收费按现行做法由基本收费和追加费用组成，收费应当遵循“委托人付费”的原则，委托单位按照委托协议价格支付审核基本收费；超过5%以外的核减额、核增额，收取审核追加费用。审核追加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由建设单位从相应工程应付工程款中扣缴，工程造价咨询机构不得与施工单位发生直接支付。

二是明确了服务招标事项。政府投资项目工程价款结算审核服务基本收费的预算金额达到市级公共资源进场交易目录额度标准的，应按要求进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交易，市政务服务办负责指导做好有关工作；预算金额在市级公共资源进场交易目录额度标准以下的，应在市财政局确定的定点供应商范围内择优选择。

三是明确了关于收费下浮率事项。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在委托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开展工程价款结算审核服务时，按基本收费和追加费用模式计算服务费的项目，基本收费、追加费用的下浮率应保持一致。政府投资项目在本会议备忘印发之日前已签订施工合同，尚未明确工程价款结算审核服务追加费用的，由市财政局牵头研究措施，加强管理。

四是明确了加强监管事项。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要牵头开展承担政府投资项目工程价款结算审核服务的工程造价咨询机构质量检查，并抓好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和从业人员监管工作，将相关结果载入浙江省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能力评价系统。市财政局、市政务服务办要加强对2019—2020年度市级政府投资项目工程造价审核委托中介机构的管理工作。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单位要健全制度，加强单位预算、财务、招标等管理工作，规范委托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开展工程价款结算审核服务。



此外，还明确了工作要求及措施适用事项等。□

“轨道上的长三角”：打通区域经济大动脉

“天堑变通途”的故事，再次赋予长三角无限想象力。继6月底商合杭高速铁路全线通车之后，沪苏通长江公铁大桥暨沪苏通铁路近日开通运行，长三角经济动脉进一步打通，苏中苏北城市融入长三角“全面开花”。

南通终结“向南铁路不通”

7月初的一天，沪苏通长江公铁大桥下，近二十辆大巴载满本地市民先后驶来，与在此等候的附近村民组成2公里长的人流。他们共同见证，浩瀚江面上，一条“长虹”飞跨两岸。

与此同时，今年102岁的南通本地市民陈哲生，已经坐在轮椅上在江苏省南通市新开通的南通西站转了好几圈了。他的儿子陈栋华介绍说，自己家离新开通的南通西站不到一公里，父亲天天坐在家里看着铁路轨道建设，“心里特别激动，怎么也看不够”。

陈哲生怎么也看不够的南通西站，是沪苏通铁路新建站房中最大的一座，也是南通市首座高铁站。南通西站以“鸥翔江海，腾飞天地”为设计主题，与地方特色文化有机交融，展现了别样的江海风情。据承建方相关负责人介绍，站房建筑面积1.6万平方米，站台规模4台8线，为桥下式站房。投入使用后，将彻底改变南通“向南铁路不通”的交通瓶颈。

据了解，以往江苏南通至上海铁路出行最短时间要3小时30分钟，现在只需要1小时6分钟。此外，沪苏通铁路的开通，也终结了江苏张家港、常熟、太仓3个全国“百强县”“地无寸铁”的历史。

沿路站点产业“开花”

“铁路一通，钱袋子鼓起来就有盼头了。”68岁的南通市民陆美芳眼睛笑成了一道弯儿。

交通格局的变化不仅带来“人气”“商气”的加速聚集，也会促进城市能级的跃升。对于长三角居民来说，高铁对于沿线经济的辐射带动意义令人振奋，沿线各站点也因此充满更多想象空间。

站在新开放的太仓南站，眺望对面，全新度假综合体——复游城正蓄势而起。

“这个投资百亿元的项目，旨在推进区域文旅产业更高质量发展。”该项目相关负责人说，复游城项目位于太仓市科教新城，与上海嘉定区近在咫尺。项目总建筑面积约129万平方米，包含阿尔卑斯冰雪世界和复游体育公园两大旅游核心IP，以及度假型酒店、欧洲风情小镇等内容。该项目预计在“十四五”期间建成营业。

在张家港高铁站西侧，由12幢超高层建筑组成的站前商务区即将动工开建。张家港高铁新城开发区管委会相关负责人说，先期启动的4幢塔楼，总建筑规模超30万平方米，总投资40亿元，未来将打造为一个集工作、生活、休闲为一体的站前活力区。张家港将抓住沪苏通铁路开通的历史机遇，进一步融入长三角，谋求新发展。

“扬子江高铁圈”显露雏形

在业内人士看来，沪苏通铁路的建成具有很强的连锁效应。

将目光投向苏中地区的扬州和泰州，沪苏通铁路在南通接上宁启铁路后，扬泰两地也可通过沪苏通铁路进入上海，实现快速达沪。沪苏通铁路、宁启铁路和沪宁城际铁路，初步搭建起了一个串联起上海和江苏沿江八市的“扬子江高铁圈”。

7月1日，泰州市代表团一行乘首发动车到沪，在上海开启了为期3天的招商推介会。

“随着‘轨道上的长三角’逐步变为现实，泰州将从都市圈层交叉地走向经济地理中心点，



成为上海辐射江苏全境和长三角腹地的‘中继站’‘放大器’。”泰州市委书记史立军说。

上海财经大学长三角与长江经济带发展研究院执行院长张学良表示，沪苏通铁路的开通，一方面改变了南通“向南铁路不通”的交通瓶颈，上海到南通、盐城、连云港的北向通道也真正打通，江苏沿海城市发展进入新时代；另一方面，南通与上海全方位对接迈进高铁时代，对上海大都市圈建设与长三角一体化发展而言也是一项重大标志性工程。□

湖北襄阳中心：发挥职能作用 助力经济复苏

面对新冠肺炎疫情对经济造成的严重影响，湖北省襄阳市住房公积金中心（以下简称“襄阳中心”）扎实落实市委、市政府的安排部署，把支持复工复产作为第一要务，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助力襄阳经济复苏。

创造性落实惠企惠民政策。今年年初，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住房公积金缓缴、降低比例的原则性政策后，襄阳中心随即召开相关会议进行研究，及时出台襄阳住房公积金惠企政策，并把惠企政策落实责任分解到各部门，通过全媒体进行广泛宣传，实行市县（市、区）联动抓落实。全市40家企业申请调整、降低比例及缓缴住房公积金共计1726.6万元。针对疫情防控情况，广泛向社会和缴存单位发布网上业务办理指南，推进网站和APP网上业务。今年上半年，全市缴存单

位网上办事大厅覆盖率达89.7%，网上缴存额10.88亿元；网上办理提取业务2102笔、金额5003万元。

大力支持房地产业平稳健康发展。作为承担全市房地产业平稳健康发展的责任部门，在疫情防控期间，襄阳中心高度关注疫情对全市房地产业的影响。复工复产后，襄阳中心迅速组织实施支持本市房地产业发展的措施，加快审核，快速放贷。实行“即来即审快审、应贷尽贷快贷、应放尽放快放”，上半年发放个人住房贷款2651笔、13.56亿元，对稳定房地产市场发挥了重要作用。全面扩大合作楼盘。今年新增住房公积金贷款合作楼盘13个，全市符合条件的楼盘全部实现住房公积金合作贷款。放宽个人贷款条件。对疫情防控期间未缴存住房公积金的职工，可以连续计算缴存时间，对逾期贷款不记入征信记录、不收取罚息。

深入开展帮扶企业活动。按照“千名干部进千企”活动要求，全系统帮扶企业11家。把企业用工与精准扶贫相结合。襄阳中心下发文件，组织扶贫联系点农民工与帮扶企业对接，在复工复产初期，协助相关企业缓解用工困难。帮助企业落实各级惠企政策。帮扶专班与企业一道，对各级惠企政策逐一研究，切合企业实际情况协助进行部门对接落实。帮助企业解难题。针对相关企业停车难的问题，多次协调有关部门，圆满解决问题。由于帮扶工作用真情、办实事，襄阳中心受到市疫情防控指挥部“复工复产简报”两次表扬，帮扶做法被相关媒体广泛宣传报道。

全力投入脱贫攻坚。襄阳中心扶贫工作队一手抓疫情防控，一手抓脱贫攻坚。分管领导带队进驻扶贫联系点谷城县赵湾乡左家庙村，争取资金10万元，解决该村季节性缺水难题；中心相关负责人深入调研该村扶贫工厂——万里山水厂，开展市场推广，帮助销售瓶装矿泉水1万余瓶、金额33万元；组织干部职工购买该村的香菇、蜂蜜等特色农产品，为农户增收3.05万元。□

江苏南京分类分区改造 提升建设工程围挡

江苏省南京市城乡建设委员会日前下发通知，分类分区对全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围挡进行提升改造，并编制建设工程施工围挡设计示范图集，提供有针对性的设计标准，开启城市建设工程施工围挡的“美颜模式”。

南京市城乡建设委员会提出，建设工程施工围挡设置应遵循“安全、绿色、美观、实用”原则，外观色彩、风格样式应与周边环境相协调，做到整齐美观、安全稳固。同时，要求对建设工程施工围挡“分类施策”，房屋建筑工程推荐采用砌筑式围挡；市政（含轨道交通）工程采用装配式围挡；工期不长或需频繁移动的采用移动式围挡。

据介绍，此次南京建设工程施工围挡改造提



升坚持因地制宜的原则，将全市分为4类地区，其中，一类地区包括新街口、夫子庙等城市核心区；二类地区包括湖南路、河西新城、江北新区核心区等商务区及紫金山、莫愁湖等景区和重要风貌区；三类地区为六城区除一类、二类地区以外的其他区域；四类地区为除一类、二类、三类地区以外的其他区域。南京市城乡建设委员会明确，原则上一类地区围挡表面优先采用生态绿植、真石漆、烤漆面板等；二类地区围挡表面可采用夹芯板、人工草皮、户外喷绘布等，高度均不得低于2.5米。此外，施工围挡应设置固定广告区域用于发布公益广告。□

昆明今年将改造215个老旧小区

为保证如期完成2020年改造任务，按照中央及省市相关要求，昆明市各县（市）区近日正式上报老旧小区计划改造名单，共计215个小区（社区）将进行提升改造。目前9000余万元的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已经到位。

按照中央及省市安排部署，2020年昆明市计划改造老旧小区200万平方米，涉及36364户，计划10月底完工。昆明市各县（市）区在抓好纳入2019年中央补助支持老旧小区改造计划项目的同时，认真总结，梳理问题及总结经验，对城镇老旧小区进行全面摸底，制定改造工作方案和年度实施计划，合理确定改造标准，多部门联动推进改造步伐，最终及时上报确定了今年的老旧小区改造名单。



其中，五华区涉及大观街道的新闻里小区、迎春巷5号毛巾厂宿舍、迎春巷2号面粉厂宿舍、迎春巷4号轻工研究所宿舍、灵通巷1号省设计院宿舍，华山街道的大梅园巷2号、大梅园巷4号、大梅园巷6号、大梅园巷8号、大梅园巷5号，莲华街道的江岸小区韵江里、江岸小区江岸里、江岸小区月江里、武成院小区，龙翔街道的菱角塘小区西区，护国街道金牛街社区的江滨西路3号院、江滨西路4号院、江滨西路5号院、江滨西路6号院、江滨西路7号院、省茶叶公司宿舍、庆云街91号、头道巷38号，丰宁街道的昆明交通技工学校宿舍菱角塘路598号、云南省文化馆宿舍春晖路2号等25个老旧小区。

盘龙区涉及联盟街道的万发里小区，东华街道的园丁小区，金辰街道波罗小区、精神病医院职工宿舍4个老旧小区。

官渡区涉及太和街道和平路社区、黄家庄社区，关上街道巫家坝社区，吴井街道董南社区4个社区。

西山区涉及西苑街道的春苑小区，三家巷小区，兴隆小区一期，梁源小区一、二、三组团；棕树营街道棕树营南区社区的西园路969号院、丹宁里，六合社区的翠峰里、翠华里，北区社区的翠薇里、翠云里、北区社区中心组团、晴沙里等12个老旧小区。

呈贡区涉及龙城街道的龙城小区、水泥厂小区、老政府小区、光明小区4个老旧小区。□

（昆明日报）

南宁推进436个地下管网项目建设

近日，记者从南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召开的新闻发布会获悉，根据该市启动实施“五网”建设三年大会战的工作部署，结合全面落实强首府战略，将重点推进城镇供水、污水、雨水、燃气、供电、通讯、地下管廊等七大项地下管网436个项目建设，项目总投资254.93亿元，其中，三年计划投资139.21亿元。

该市成立“地下管网”建设三年大会战项目建设指挥部，出台《“1+6”实施方案》，力争用三年时间，实现全市地下管网进一步完善，城市

内涝、黑臭水体、路面塌陷、管线事故等进一步减少，城市运行安全和保障能力明显提升的目标。

截至6月底，该市2020年实施地下管网项目276个，年度计划投资43亿多元，已开工项目144个，开工率77%，年度投资完成率36%，完成计划目标。那浪路（平乐大道-振邦路）污水管道工程、百灵中小学片区雨污分流改造工程二期工程、五象新区坛泽路给水管工程、南宁高新区四维路给水工程等项目已于6月实现开工建设。□

（广西日报）

青海省老旧小区改造力争10月底前全部开工

记者从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获悉，今年上半年，我省城镇老旧小区新开工项目180个19448户，涉及改造面积152.6万平方米，其他项目正在办理项目手续等前期工作,力争10月底前，今年下达的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全部开工。

今年，我省全力推进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会同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等部门联合印发《关于下达全省2020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计划的通知》，并及时分解下达2020年全省老旧小区改造目标任务，要求各地高度重视，统筹协调，扎实推进。在补助资金争取方面，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加大与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省财政厅、省发改委的沟通协调力度，积极争取落实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截至目前，共落实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中央补助资金16.66亿元，其中，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补助资金11.9亿元。此外，落实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省级补助资金2.5亿元。

“下半年，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将千方百计抓进度、抓投资，确保老旧小区改造目标任务完成。”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住房保障处工作人员介绍，为确保老旧小区改造有力有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将进一步拓宽思路，引导各地通过项目打捆等方式创造条件，探索通过发行老旧小区专项债券方式加大资金筹集力度，全面提升改善老旧小区和周边环境。积极配合发改委、财政部门加大专项债券的发行力度，力争符合发行条件的项目资金有保障。并会同省发改委、省财政部门及时分解下达中央近期补充下达的财政和中央预算内配套基础设施补助资金，尽可能多的形成实物工作量。

在进度上要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采取倒排工期、挂牌督办、适时通报等方式，指导各地进一步加快工作进度，规范管理，力争老旧小区改造项目10月底前全部开工。质量安全监管方面，配合质量监督部门强化棚改安置房和老旧小区改造质量监管。落实项目责任主体，健全项目管理机制，严格履行工程质量建设各方主体质量安全责任和建筑材料核验制度，杜绝质量安全隐患。□

（西海都市报）

山东下月起试行农民工工资保证保险

近日，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联合印发《关于开展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保证保险工作的意见（试行）》（以下简称《意见》），明确自2020年8月1日起在全省试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保证保险工作。

《意见》明确，工程项目开工前，建设单位、施工企业可以根据自身情况，自愿选择现金、保证保险或银行保函等形式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建设单位、施工企业与保险机构签订农民工工资保证保险合同，并将已经生效的保单提交“山东省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平台”备案后，视同已经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意见》同时规定，农民工工资保证保险的保证金额等于建设单位、施工企业应当缴存的保证金金额，保证期限原则上为施工合同约定工期延后12个月。投保人和保险机构应当在保险合同条款中约定工程项目出现农民工工资拖欠需要动用保证金的，根据项目所在地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使用管理的具体规定和程序办理，保险机构应当在收到有效索赔材料后两个工作日内赔付到位，依法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

《意见》强调，主管部门不得拒绝或限制采用农民工工资保证保险，不得指定保险机构。企业自愿选择现金、保险、保函等任一缴存方式。对企业提供虚假保证资料或虚假保险保函的，有关部门实施联合惩戒。□

《民法典》对建筑业企业的重要影响及应对措施

文/杜玉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将于2021年1月1日起施行。作为社会生活的百科全书，《民法典》必将对各行各业产生重要影响。现从《民法典》对建筑业企业的重要影响及建筑业企业如何应对的角度进行探讨。

建筑施工活动 必须有利于保护环境

《民法典》第九条规定："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有利于节约资源、保护生态环境。"这是《民法典》规定的绿色原则。绿色原则规定在《民法典》第一编第一章中，与平等原则、自愿原则、公平原则、诚信原则和守法与公序良俗原则共同构成了民事活动的基本原则。《民法典》确立绿色原则，意味着建筑业企业的选址、设计、施工、维修和拆除等活动要注意节约资源、保护环境，充分考虑建筑设计与自然的协调、场址规划的可持续、资源利用的可循环、室内外环境质量达标等因素，把建设工程的经济效益与节约资源、保护环境共同作为设计、施工的考量因素，实现建筑施工与资源、环境的和谐统一。

依法发包、承包、分包 是必须坚守的管理底线

《民法典》重申了建设工程发包、承包、分包的相关规定，包括发包人可以与总承包人订立建设工程合同，也可以分别与勘察人、设计人、施工人订立勘察、设计、施工承包合同。发包人不得将应当由一个承包人完成的建设工程支解成若干部分发包给数个承包人。总承包人或者勘察、设计、施工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可以将自己承包的部分工作交由第三人完成。第三人就其完成的工作成果与总承包人或者勘察、设计、施工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者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支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第三人。禁止承包人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禁止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工程再分包。建设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必须由承包人自行完成。这些规定与原合同法的相关规定基本一致，依法发包、承包、分包是建筑业企业必须坚守的管理底线。

施工企业必须确保 施工工程质量合格

《民法典》第七百九十九条规定："建设工程竣工经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第七百九十三条规定："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无效，但是建设工程经验收合格的，可以参照合同关于工程价款的约定折价补偿承包人。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无效，且建设工程经验收不合格的，按照以下情形处理：（一）修复后的建设工程经验收合格的，发包人可以请求承包人承担修复费用；（二）修复后的建设工程经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无权请求参照合同关于工程价款的约定折价补偿。"

从以上规定可知，工程质量至关重要。即使施工合同无效，但只要工程质量合格或者修复后的工程质量合格，法律仍会保护施工企业的工程价款请求权。因此，确保工程质量合格，这是施工企业的第一要务。另外，最高人民法院相关司法解释也规定了挂靠、转包、违法分包、资质不符合规定、中标无效和无规划许可手续等施工合同无效的情形。施工合同无效会对施工企业的权利义务产生重大影响，施工企业应当注意对所签订施工合同的法律审查，确保施工合同合法有效。

不可调价监理合同如何突破的探讨

近年来，随着大建设的发展，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纠纷日益增加。据可查询的大数据显示，截至2020年7月，全国裁判文书网公布的监理合同纠纷案件共4275件，其中2017年751件，2018年922件，2019年1104件（数据来源：中国裁判文书网，不含仲裁案件），由此可见监理合同纠纷案件增加趋势明显，其中因设计变更、投资规模变化，项目资金不到位，施工管理等导致监理范围、监理工期发生变化引发的纠纷不在少数，特别是不可调价监理（固定总价）合同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上述情形后，监理费用还能否调整？如能调整，哪些内容可以调整，应当怎么调整？这一系列问题在司法实践中的具有代表意义。本文拟抛砖引玉，通过一起典型案例以案释法，尝试提出突破不可调价监理合同的应对之策，供读者研究、探讨。

案例：湖南贝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特公司”）诉佛山市南海区博物馆（以下简称“南海博物馆”）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纠纷案（该案一审案号：（2016）粤0605民初927号、二审案号：（2017）粤06民终1084号）。

2009年11月，南海博物馆就佛山市南海区博物馆迁建工程（以下简称“案涉工程”）监理进行公开招标。招标须知注明：“施工总工期为24个月，预计开工时间为2009年，从工程开工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为止的施工期监理，以及2年的

工程施工要保证　相邻建筑物及人群不受影响

《民法典》强调了对相邻权的保护，对提供施工便利、不得妨碍通风采光日照、确保相邻建筑物安全等提出了具体要求。另外，《民法典》还对建筑施工的侵权行为作了详细规定。例如，第二百九十五条规定：“不动产权利人挖掘土地、建造建筑物、铺设管线以及安装设备等，不得危及相邻不动产的安全。”第一千二百五十二条规定：“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倒塌、塌陷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能够证明不存在质量缺陷的除外。”第一千二百五十八条规定：“在公共场所或者道路上挖掘、修缮安装地下设施等造成他人损害，施工人不能证明已经设置明显标志和采取安全措施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因此，施工企业应尽快熟悉《民法典》中关于施工侵权行为的相关规定，提高施工安全管理水平，依法妥善处理施工侵权纠纷。

解除施工合同要维护 依法守约方的正当权益

《民法典》第八百零六条规定：“承包人将建设工程转包、违法分包的，发包人可以解除合同。发包人提供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不符合强制性标准或者不履行协助义务，致使承包人无法施工，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相应义务的，承包人可以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已经完成的建设工程质量合格的，发包人应当按照约定支付相应的工程价款；已经完成的建设工程质量不合格的，参照本法第七百九十三条的规定处理。”

最高人民法院相关司法解释还规定了未按约定支付工程价款、已经完成的工程质量不合格并拒绝修复等其他可以解除施工合同的情形。解除施工合同对发承包双方都会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必须做到慎重稳妥、依法依约，否则违约解除一方将承担重大不利后果。鉴于此，施工企业必须认真研究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避免出现类似风险。□

保修期监理。投资额约共10000万元。本工程监理费报价包含监理单位派驻现场所有人员的食宿费、水电费、交通费、通讯费、税金、利润等一切因监理本工程产生的全部费用。本工程监理费不因工程的工期延长、投资额增减等任何变更而调整。本工程监理费报价为固定总价包干费用，投标人报价时应充分考虑工程设计变更和工期延长的相关风险因素，招标人不再就上述内容另行签证作为增加本工程费用的依据。”

2009年12月12日，贝特公司发出《投标函》，载明：“若我方中标，我方同意按照所填报的监理服务费不因工程的工期延长、投资额增减等任何变更而调整。”2009年12月24日，贝特公司中标，随后双方于2010年1月5日签订了《佛山市南海区博物馆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再次就上述固定总价包干条款进行了明确约定。

涉案工程于2010年4月25日开工，完工时间为2014年12月（其中存在暂停施工之情形），实际投入时间为2013年12月18日，最终案涉项目监理工期为56个月，实际投资额超过20000万元。贝特公司在工程完工后向法院起诉，主张认为：案涉项目存在延期和增加工程量的事实，南海博物馆应支付贝特公司案涉工程延期和工程量增加部分对应的监理费用。南海博物馆主要观点认为双方签订的是不可调价的监理合同，建设工程项目专业性较强，贝特公司作为建设工程项目的监理单位较之一般施工单位应具有更高的专业水平及判断、分析、统筹等与监理工作开展的专业能力，南海博物馆在招标时、签订合同时均已充分告知其风险，故该风险应由贝特公司自担。同时，变更合同亦违反《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招标人和中标人可以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否则整个招标过程也就失去了意义，对其他投标人利益造成了严重损害。

经审理一审法院认为，贝特公司与南海博物馆签订的《佛山市南海区博物馆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没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双方应全面履行合同义务。虽然监理合同约定监理费为1298200元，监理费为固定总价包干费用，不因工程的工期延长、投资额增减等任何变更而调



整。但考虑到涉案工程工期由24个月增加至56个月，投资额从10000万元增加至超过20000万元，已明显超出贝特公司投标和签订合同时的合理预期，若仍按合同约定计付监理费有违公平原则，结合合同实际履行情况、根据公平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予以衡量，一审法院酌定除合同约定的监理费外，南海博物馆应另行支付监理费80万元予贝特公司。二审法院观点，双方之间的合同行为仍应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调整。案涉工程工期由24个月增加至56个月，投资额从10000万元增加至超过20000万元，已明显超出贝特公司投标和签订合同时的合理预期，贝特公司产生了相应的损失。上述情况是贝特公司和南海博物馆在签订合同时不可能预见到的，贝特公司的损失也非商业风险所致，在此情况下仍旧依照合同约定履行，必然导致南海博物馆取得合同的全部利益，贝特公司自行承担合同的全部损失，对贝特公司而言是不公平的，有悖于合同法的基本原则。贝特公司要求调整监理费，符合合同法的规定，应予支持，最终驳回南海博物馆的上诉请求，维持原判。

上述判例，两级法院引用了民法中的公平原则、情势变更原则，对不可调价的监理合同进行了突破，其法理在于公平原则是合同法的基本原则,是最高层次的价值准则，其内涵贯穿于整个合同法中。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编《民事审判指导与参考》2016年第1辑(总第65辑)，人民法院出版社2016年6月版）认为：合同变更是

法律赋予合同双方当事人的一项基本权利。《全国民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法办[2011]442号)指出，“建设工程开工后，因设计变更、建设工程规划指标调整等客观原因，发包人与承包人通过补充协议、会谈纪要、往来函件、签证等洽商记录形式变更工期、工程价款、工程项目性质的，不应认定为变更中标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合同变更权的行使存在于所有的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在合同实际履行过程中存在设计变更、工程量增加等法定或中标合同约定的变更事由影响中标合同的履行时，对中标合同的内容进行修改属于正常的合同变更。如果变更的原因为一方违约责任之承担，变更的目的是为了更好地履行和推进中标合同，也不宜简单认定为“黑白合同”，需要根据具体情形判断。

上述纪要内容针对的是建设工程合同纠纷，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纠纷系建设工程合同纠纷的下级案由，工程监理与建设工程密切关联，因设计变更、建设工程规划指标调整等导致建设工程工期变化，其必然导致监理工期也对应发生变化，同样建设工程工程量变化，监理人的监理范围及工作量亦会相应变化，因此结合项目实际的情况，进行适时调整，是对合同法公平原则最好的体现。《全国民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法办[2011]442号)的精神和要义，可供司法机关在审理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纠纷时参考适用。

追根溯源，监理合同的本质系委托合同。依据是《合同法》第二百七十六条规定：“建设工程实行监理的,发包人应当与监理人采用书面形式订立委托监理合同。发包人与监理人的权利和义务以及法律责任,应当依照本法委托合同以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同时《合同法》第四百零七条明确规定：“受托人处理委托事务时,因不可归责于自己的事由受到损失的,可以向委托人要求赔偿损失。”项目设计变更、工程投资规模变化、工程量变化等这些因素往往不是监理人能够控制，而这些变更往往会增加监理人的工作量，势必给监理人造成损失：比如因设计变更、工期拖延或工程量增加导致监理服务期延长、监理范围增加，此时监理人的主要生产力——监理工程师(更确切地说是监理工程师的名额)要一直投入在备案在该项目上工作，无法投入新的生产。监理人不但需要为备案在此项目上的监理工程师的持续付费，还需要继续招聘或者购买更多的监理工程师用于投标新的项目。随着监理合同的履行，监理人的利润随之一再摊薄，甚至到后期时无法覆盖成本。具体到实际项目中，监理人提供了合同范围外的服务，委托人依法支付其相应的损失，具体赔偿的方式可参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第十六条之规定：“当事人对建设工程的计价标准或者计价方法有约定的，按照约定结算工程价款。因设计变更导致建设工程的工程量或者质量标准发生变化，当事人对该部分工程价款不能协商一致的，可以参照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时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计价方法或者计价标准结算工程价款。”根据该条规定，固定价格的监理合同在履约过程中产生争议，合同范围内的价款应尊重当事人包死不调的意思自治原则；合同范围外的增加工程量，合同并无如何调整的相应约定且当事人又不能协商一致的，应按合同签订时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计价标准和方法（参照《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号））进行计算。

这一问题目前在实践中尚有争议，相关的判例并不多，笔者借此也希望引起大家的关注，能够推动健康有序的建筑市场的发展。□

（建筑时报）





2020年度天津市建设工程“海河杯”奖初评检查圆满结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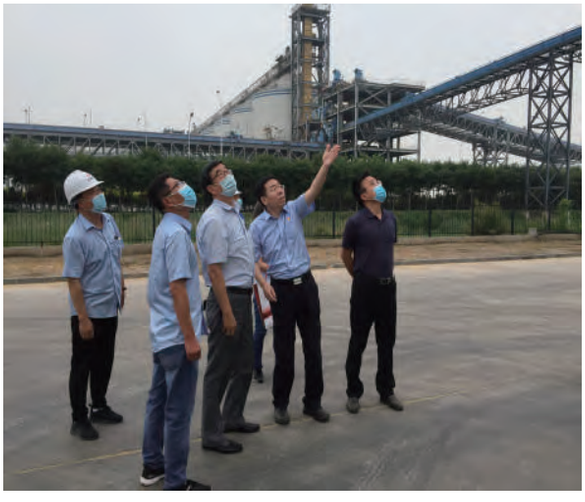
7月10日，天津市建筑业协会组织召开2020年天津市建设工程“海河杯”奖初评工作动员暨专家预备会，正式启动评审工作。天津市建筑业协会会长黑金山，副会长兼秘书长张微出席，副会长张文龄主持会议。申报企业总工（企业主管质量工作负责人）及评审专家近100人参加会议。

张文龄副会长通报了本年度“海河杯”奖的申报、申报材料审核、与往年数据对比、初评检查专家的抽取与分组等方面内容，对初评工作进行了布置。

黑金山会长在讲话中特别强调在我国传统佳节—春节期间，新型冠状病毒突袭，进入“战时状态”，疫情就是命令，防控就是责任，面对突如其来的考验，我市广大建筑业企业义无反顾、挺身而出，与疫魔竞速，抢建医院和隔离酒店，捐款捐物献爱心，下沉社区助防控，为津门战疫立下赫赫战功，谱写出一首可歌可泣的英雄史诗。接下来的工作，他要求大家不要麻痹大意，要积极做好疫情防控各项工作，同时对海河杯初评工作提出四点要求：一要坚持公开公平公正，严格执行检查标准，严肃遵守工作纪律。二是希望企业珍惜机会，认真准备，虚心学习，通过迎检促进项目质量意识的提升，进而推动企业工程质量的提高。三是希望通过海河杯的评审检查，达到展示自我，相互交流，共同提高的目的。通过创建优质工程、精品工程、树立典型，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推广好的经验，好的做法，从而带动广大企业在管理水平、质量水平上的不断提高。四是要继续坚持做好评审总结分析。

在接下来的专家预备会议中，张文龄副会长对此次评审中专家注意事项做了说明和要求。随后，由评审专家专业带头人，分别从工程实体质量、工程资料等方面就打分的原则、评价的标准、检查的重点及注意事项等做了详细地讲解，与会专家认真聆听，仔细记录。

通过此次会议，各受检企业对提升工程质量有了更深层次的理解和认识，激发了大家争创精品工程的积极性，同时，也使各评审组专家进一步统一了思想，更加明晰了评判的标准尺度，有效提升了评审专家队伍的业务素质和工作能力，为更加公正、科学的作出评价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来自42家企业的109项工程参与了2020年度“海河杯”奖评审活动，本年度评审工作共分为8个检查组（其中：3个公建组；4个住宅组；1个市政组），初评于7月11日正式启动，并于7月14日圆满结束。

7月17日天津市2020年度建设工程“海河杯”奖初评检查专家总结会召开。天津市建筑业协会黑金山会长，张微秘书长出席会议，张文龄副会长主持会议。

会上，首先由各海河杯奖初评检查组组长对本组检查作总结汇报。各组组长详细总结检查、打分、评审工作开展情况，并对工程的亮点与不足分别予以阐述，同时提出下一步工作想法和建议。



张文龄副会长对各检查组辛勤的劳动、敬业的态度和扎实的工作表示衷心地感谢。希望大家能够一如既往地支持协会工作，坚持弘扬精益求精的工匠精神，践行新发展理念，着力推动我市工程建设质量水平持续健康发展。

张微秘书长首先感谢各位专家辛勤的工作，她指出，如何提升我市建设工程整体质量水平，是企业和协会共同面临的重要课题，她提出四点



工作规划，一是加强专家队伍建设，打造业务素质过硬的专家队伍。二是加强培训、交流，“走出去、引进来”提升技术人员水平。三是结合目前施行的规范、标准，调整《评审细则》。四是改革创新工作管理模式，筹备成立创优办公室。



黑金山会长在讲话中表示，希望各位专家认真充分总结好经验、好做法，并将此及时传达到本企业各管理层面，要以点带面，全面推广。同时他提出三点意见，一是要求加强自身建设，加快转型升级适应新形势发展要求。二是企业积极献计献策和协会共同思考、共同进步，共同维护“海河杯”奖这个品牌。三是协会将坚定不移的推进行业创优发展，开展业务探讨，促进业务成长，加强活跃专家团队建设，共同推进我市建设工程质量水平再上新水平。□



天津市建设系统2020年度优秀项目管理成果交流活动正式启动



为促进工程质量创优、项目管理创新，进一步提高我市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水平，促进项目管理科学化、规范化和标准化，总结交流优秀的工程项目管理成果，天津市建筑业协会于7月1日组织召开了天津市建设系统2020年度优秀项目管理成果交流评审专家初评预备会。

2020年优秀项目管理成果评审委员会由天津市建筑业协会黑金山会长担任主任委员，协会副秘书长蔡德华、高级评审专家范玉恕担任评审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来自本市、央企及外地进津骨干企业的17名总工程师担任专家评委。

申报2020年优秀项目管理成果117项，鉴于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协会对评审程序进行了优化，采取初评+复评的线上评审模式，通过淘汰评价和优秀选拔，最终选拔出2020年度天津市建设系统优秀项目管理成果Ⅰ类和Ⅱ类成果奖项，并精选4—6项优秀成果，通过网络视频直播的形式，与广大会员企业在线交流。

初评预备会上，协会副秘书长蔡德华介绍了《项目管理成果的编制和评价标准》，协会科技委办公室王端阳宣读了《初评注意事项》，并将成果材料依据分组发放给专家。至此，天津市建设系统2020年度优秀项目管理成果交流活动正式启动，为本市优秀项目管理经验交流、分享提供了平台。初评环节预计7月6日结束，7月15日组织召开初评总结会。

为重点工程保驾护航做好服务

6月23日，天津市建筑业协会会长黑金山，党总支书记、副会长兼秘书长张微，副会长张文龄率有关部门到天津地铁11号线指挥部开展创优咨询服务，并与中交（天津）轨道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盛治水、总工程师张铁成、项目总经理部总工程师刘刚及技术质量部、安全环保部和各标段项目经理部总工程师等一起座谈交流，重点围绕工程创优工作进行了现场答疑。



天津地铁11号线一期工程西起南开区复康路与水上公园西路交口的水上公园西路站，东至东丽区津塘二线与六经路交口的东丽六经路站。一期工程线路全长22.6km，共设21座车站、20个区间、一个出入段线及一个车辆段，建设期4年，项目概算总投资251.41亿元。

天津市建设系统2020年BIM技术应用专项成果交流活动正式启动

为了进一步推动本市建筑行业信息化建设，加快BIM技术普及、推广应用，不断提高企业BIM技术管理应用水平，总结交流项目BIM技术管理应用经验，天津市建筑业协会于2020年7月7日组织召开了天津市建设系统2020年BIM技术应用专项成果交流初评预备会。会议要求专家评委严格遵循BIM技术应用水平评价规则，认真、客观、公正的做好优秀成果的选拔，选树行业应用的示范标杆，通过评价交流活动，进一步推动本市中小企业转型发展。

为确保本次交流活动达到预期效果，天津市建筑业协会成立了2020年BIM技术应用专项成果评审委员会，并由来自本市、央企及设计科研领域的17名BIM技术专家担任初评专家组评委。

截至2020年6月底，共接收BIM技术应用专项成果申报116项，鉴于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协会对评审程序进行了优化，采取线上资料评审+限定范围现场发布的模式，通过淘汰评价和优秀选拔，最终选拔出Ⅰ类和Ⅱ类成果奖项，并精选20项优秀成果推荐参加中建协“第五届中国建设工程BIM大赛”，预计7月底完成全部交流活动。

讴歌党的伟大 分享共建成果





党的“99岁生日”到来之际，天津市建筑业协会党总支视频连线中建八局华北公司、中建三局总承包公司华北分公司、上海七建、天一建设、地铁第二事业部、铁建地铁6号线指挥部、青龙建筑安装、渔阳建工、武清建总、天津新宇、东丽建筑等十一家党建共建单位一同召开了“守初心、扬正气、担使命、筑精品”为主题的庆“七一”纪念大会。

协会党总支书记、副会长兼秘书长张微，副会长张文龄，副秘书长蔡德华，及协会下属四个支部的全体党员共计20余人在主会场就坐。

会议开始，全体党员首先面向党旗重温入党誓词，协会科技委王端阳、地铁事业部刘晓嵘与大家分享了党史故事；优秀党员代表协会秘书处办公室副主任王菲、中建八局华北公司测量队副队长单兴伟就如何在岗位上发挥先锋示范作用进行了交流。接下来汇集着各共建单位在抗击疫情期间的先进事迹，以及天一集团党建引领发展、村企共建促双赢；协会以党建促会建，打造复合型管理团队等内容的视频合集深深吸引并感染着与会的每一个人。

协会党总支张微书记以“坚守初心情怀、牢记使命担当”为主题讲了一堂生动的专题党课，她指出，不忘初心就是要有忠诚之心，把这份忠诚服务到干事创业中去；要有担当之心，敢担当、能担当，自觉坚守道德底线，才能展现党员示范作用；要有作为之心，用自身的作为诠释一名共产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她表示，建筑业协会党总支一直秉承有为才能有位的理念，用有所作为来赢得广大会员单位的欢迎和各界的认可。下半年更是会以建立和落实“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宗旨，做为终身课题；不断加强自身建设，尤其是完善和提升专家队伍建设；开展好友好协会间的党建交流；与共建单位共同制定并完成一个课题成果；开展好作风效能评议活动，将党的廉政建设融入到队伍建设之中。

最后，会议在全体党员共同高唱《我和我的祖国》的歌声中结束，这是一次庆祝大会，更是一次延伸党建共建平台，落实党建工作“六个一”目标的践行大会。

创新工作模式，不断改进完善
——协会召开工程创优工作研讨会议

天津市建筑业协会于6月12日、6月19日、7月7日分别召开了创优评审领队工作总结会、创优评审专家组长座谈会及创优企业代表座谈会。



协会召开的这三次会议，分别邀请了参加4-5月份优质结构评价及文明工地评审的领队、专家组长及创优企业代表从各自工作和专业角度出发，对前一阶段的创优评审工作进行了评价，对领队制、部门管理、创优评审、专家组等工作内容提出了意见和建议。黑金山会长，张微副会长兼秘书长，张文龄副会长及创优相关部门负责人认真听取了与会代表的发言，并详细回应了各方的意见和建议。

这三次会议的召开，是对协会前一阶段创优评审工作的成绩和存在问题的全方位总结，为协会在改革转型关键阶段持续完善创优工作、塑造维护行业品牌打下了良好的基础。